

国枫周刊

GRANDWAY WEEKLY



GRANDWAY

2025 年第 34 期

总第 838 期

2025/9/19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北京-上海-深圳-成都-西安-杭州-南京-苏州-香港）

Grandway Law Offices (Beijing-Shanghai-Shenzhen-Chengdu-Xi'an-Hangzhou-Nanjing-Suzhou-Hong Kong)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Address: 7/F, Beijing News Plaza, NO.26 Jianguomenneidajie,

邮 编:100005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05

电 话:010 - 66090088/88004488

Tel:86-10-6609-0088/8800-4488

传 真:010 - 66090016

Fax:86-10-6609-0016

网 址:www.grandwaylaw.com

Website:www.grandwaylaw.com

（本周刊仅供本所内部交流及本所客户参阅之用）

目录 CONTENTS

国枫动态 GRANDWAY NEWS

国枫业绩 国枫助力安宁股份完成重大资产重组	1
Grandway Performances Grandway Assisted Sichuan Anning Iron and Titanium Co., Ltd. in Completing Its Major Asset Reorganization	1
国枫动态 北京国枫（杭州）律师事务所入选浙江省企业权益保护协会律师服务团队成员单位	3
Grandway News Grandway (Hangzhou) Law Firm Appointed as Member of the Legal Service Team of Zhejiang Province Enterprise Rights Protection Association	5
国枫荣誉 国枫荣登 2025 GCP 中国律所年度排名：争议解决	7
Grandway Awards Grandway Recognized in 2025 GCP China Law Firm Rankings: Dispute Resolution	7
国枫业绩 国枫提供法律服务的瑞可达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7
Grandway Performances Grandway-provided legal services supported Recodeal's application for issuance of convertible bonds to unspecified objects, which has been approved by the Shanghai Stock Exchange	11
国枫业绩 国枫提供法律服务的中贝通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9
Grandway Performances Grandway-Serviced Targeted Stock Issuance by Bester Approved by Shanghai Stock Exchange	9
国枫业绩 日丰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获得证监会注册批复	11
Grandway Performances Rifeng Stock's Targeted Stock Issuance Has Obtained CSRC Registration Approval	11
国枫业绩 国枫助力爱旭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顺利完成发行	13
Grandwaylaw provides legal services, at Beijing Stock ExchangeGrandway Assisted Aiko Solar in the Successful Completion of Its Targeted Stock Issuance	11

法制动态 SECURITIES INDUSTRY NEWS

《关于印发育儿补贴制度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	15
Notice on the Issuance of the Management Regulations for the Childcare Subsidy System (Trial Implementation)15	
《关于印发〈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基本准则（试行）〉应用指南的通知》	49
Notice on the Issuance of the "Application Guidance for the Enterprise Sustainability Disclosure	

Standards – Basic Standard (for Trial Implementation)"	499
专题研究 RESEARCH ON CURRENT ISSUES	
国枫观察 《仲裁法》大修的背景、重点与实务影响》	49
Grandway Insights Background, Key Aspects, and Practical Implications of the Major Revision of the Arbitration Law	29
国枫观察 《医药健康视点周刊（20250908-20250914）》	52
Grandway Insights Weekly News Digest of Healthcare Industries(20250908-20250914)	52
国枫观察 《劳动争议司法解释（二）深度解读：用工主体责任、混同用工与劳动合同续订》	52
Grandway Insights In-depth Analysis of Judicial Interpretation No. 2 on Labor Disputes:Employer's Liability, Co-Employment, and Renewal of LaboContracts.....	52
国枫观察 《医学脑机接口的技术创新、产业路径与法律服务——基于专利数据的实证分析》	64
Grandway Insights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Development Pathways, and Legal Services for Medical Brain-Computer Interfaces: An Empirical Analysis Based on Patent Data	64
律所人文 GRANDWAY COMMUNITY	
《人间草木》	80
The Grasses and Trees of the Human World.	80

国枫业绩 | 国枫助力安宁股份完成重大资产重组

Grandway Performances | Grandway Assisted Sichuan Anning Iron and Titanium Co., Ltd. in Completing Its Major Asset Reorganization

2025 年 9 月 12 日，由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提供法律服务的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安宁股份**，股票代码：002978）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已于近期顺利完成标的资产交割过户。本次交易中，安宁股份以支付现金对价 65.08 亿元参与标的公司实质合并破产重整取得标的公司 100%股权。



安宁股份拥有的潘家田铁矿采矿权与标的公司持有的小黑箐铁矿采矿权矿山毗邻，共属同一矿脉，本次交易完成后，安宁股份资源储量、业务规模、市场占有率、盈利能力有望进一步提高。公司可在两矿权的矿区范围内，充分利用区域优势，整合两矿资源、发挥协同效应，最大化标的公司资源价值，稳固上市公司长期发展基础。本次交易是安宁股份践行“横向并购资源、纵向延伸产业链、打造矿材一体化企业”战略目标的重要举措。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作为安宁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顾问，为其提供了全程专业化法律服务。本项目由合伙人薛玉婷律师负责，签字律师为薛玉婷律师、尹梦琦律师、毕昶旭律师。



薛玉婷

国枫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 公司证券业务
- 公司收购与兼并业务
-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业务



尹梦琦

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

- 公司证券业务
- 公司收购与兼并业务
-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业务



毕昶旭

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

- 公司证券业务
- 公司收购与兼并业务
-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业务

(来源：国枫公众号)

国枫动态 | 北京国枫（杭州）律师事务所入选浙江省企业权益保护协会律师服务团队成员单位

Grandway News | Grandway (Hangzhou) Law Firm Appointed as Member of the Legal Service Team of Zhejiang Province Enterprise Rights Protection Association

2025 年 9 月 15 日，首届企业权益保护论坛（杭州）暨浙江省企业权益保护协会成立十周年庆典活动在浙江省人民大会堂隆重举行。本次活动由浙江省权益保护协会主办，来自协会的专家委员、企业代表、法律顾问、律师服务团，及长期关心支持浙江民营经济发展的各级领导等 600 余人参加了大会。国枫合伙人陈旭琰律师代表国枫杭州办公室出席。会上，公布了浙江省权益保护协会法律服务团队名单，北京国枫（杭州）律师事务所位列其中。



浙江省企业权益保护协会是由浙江省经信委作为党建领导部门、浙江省民政厅批准登记的社会团体，是 2015 年 9 月依据浙江省政府第 328 号令《浙江省企业权益保护规定》专门成立的依法保护企业合法权益的组织。

十年来，浙江省企业权益保护协会围绕“依法维权有作为，牵线搭桥助发展”的定位和宗旨，积极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和法治环境。为提高律师服务团队水平，加强队伍建设，协会研究决定调整律师服务团队成员单位。北京国枫（杭州）律师事务所凭借卓越的专业能力和优秀的行业口碑当选其成员单位。

感谢浙江省企业权益保护协会对国枫法律服务的认可。未来，国枫将继续秉持专业、高效、务实的服务精神，与协会其他会员单位保持紧密合作，积极参与各类交流合作活动，进一步发挥资本市场法律服务的专业优势，为促进浙江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来源：国枫公众号）

国枫荣誉 | 国枫荣登 2025 GCP 中国律所年度排名：争议解决
LawyersGrandway Awards | Grandway Recognized in 2025 GCP China Law
Firm Rankings: Dispute Resolution

2025 年 9 月 16 日，国际法律行业调研与分析机构 GCProfiles 公布了 **2025 GCP 中国律所年度排名：争议解决**，排名包括“诉讼”和“仲裁”两大细分领域。凭借卓越的专业能力和出色的市场表现，**国枫律师事务所**在两大领域均获得重点推荐。

国枫律师事务所（简称“国枫”）创立于 1994 年。经过 30 余年的稳健发展，现已成为中国领先的具有高度专业化的大型律师事务所。

争议解决是国枫核心的业务板块之一。国枫在争议解决领域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国枫争议解决团队的法律服务，善于洞察争议事项中的商业规律和逻辑，旨在紧密围绕客户的商业诉求和目标，提供包括民商事诉讼、商事仲裁、行政复议及诉讼、危机公关与谈判等在内的全过程服务。国枫争议解决团队具备多领域、跨专业的协同能力，凭借国枫在多个优势专业领域的丰富经验，旨在通过细致、全面的策略分析和专业娴熟的代理技能，协助客户在处理争议过程中最大限度地控制风险和实现预期。

国枫争议解决团队曾经或正在服务的客户，涵盖政府机构、世界 500 强企业、境内外大型企业集团或机构、上市公司等；代表客户办理的案件受理机构包括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及行政机关、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北京仲裁委员会、上海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等，其中不少案件或是具有广泛的社会影响，或被誉业内第一案的开创性案件，抑或已成为业界典型案例。

国枫争议解决团队的多位合伙人和律师受聘担任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北京仲裁委员会/北京国际仲裁院、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上海仲裁委员会、深圳国际仲裁院、成都仲裁委员会、西安仲裁委员会、武汉仲裁委员会、南京仲裁委员会、厦门仲裁委员会、广州仲裁委员会、杭州仲裁委员会等数十家仲裁机构仲裁员，具备深厚的仲裁理论和丰富的实务经验。



GCPProfiles

GCPProfiles^Q (GCP) 是一家国际化的法律行业调研与分析机构，通过独立的第三方视角，向全球法律市场提供可靠的信息资讯、专业榜单及研究报告等，旨在为塔尖企业与顶级律所提供权威参考。在数月的调研期内，GCP调研团队对律所的自荐、推荐材料进行了全面、深入的调研，同时结合独立调研以及对此领域的长期观察，最终评选出“2025 GCP中国律所年度排名：争议解决”榜单。

GCPProfiles (GCP) 是一家国际化的法律行业调研与分析机构，通过独立的第三方视角，向全球法律市场提供可靠的信息资讯、专业榜单及研究报告等，旨在为塔尖企业与顶级律所提供权威参考。在数月的调研期内，GCP 调研团队对律所的自荐、推荐材料进行了全面、深入的调研，同时结合独立调研以及对此领域的长期观察，最终评选出“2025 GCP 中国律所年度排名：争议解决”榜单。

此次上榜，彰显了国枫在争议解决领域杰出的专业实力和客户、同行的一致认可度。“专业诠释价值，卓越铸就未来”，国枫律师将继续秉持“精益求精，客户至上，包容信任，合作共赢”的价值观，为客户提供高效、专业、优质的法律服务。

(来源：国枫公众号)

国枫业绩 | 国枫提供法律服务的瑞可达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Grandway Performances | Grandway-provided legal services supported Recodeal's application for issuance of convertible bonds to unspecified objects, which has been approved by the Shanghai Stock Exchange

2025 年 9 月 16 日，由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提供法律服务的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瑞可达，股票代码：688800）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委 2025 年第 36 次审议会议审核通过。



瑞可达是专业从事连接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的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自设立伊始，瑞可达始终以连接系统产品为核心，持续开发迭代，坚持客户需求导向，现已具备包含连接器件、组件和模块的完整产品链供应能力。经过十余年发展，瑞可达已成为同时具备光、电、微波、流体、数据连接系统产品研发和生产能力的企业之一。瑞可达对于产品技术的持续钻研以及应用领域的不断探索，使其能够提供新能源、通信系统、工业等综合连接系统解决方案。

瑞可达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人民币，将用于高频高速连接系统改建升级项目、智慧能源连接系统改建升级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可转债项目顺利过会，将有助于瑞可达进一步提升智能制造能力和客户配套能力，为快速发展的新能源汽车、储能和 AI 与数据中心等行业提供品类更为丰富的产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担任瑞可达本次可转债项目的法律顾问，为其提供全程专业优质的法律服务。本次可转债项目签字律师为**戴文东**律师、**王进**律师，项目组成员还包括**侍文文**律师、**尹涵**律师。

感谢发行人瑞可达、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Q）对国枫的信任和支持。



戴文东

国枫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 股票发行上市
- 收购兼并
- 私募基金设立



侍文文

国枫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 股票发行上市
- 收购兼并
- 资产重组
- 私募基金设立
- 风险投资



王 进

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

- 股票发行上市
- 收购兼并
- 资产重组



尹 涵

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

- 股票发行上市
- 收购兼并
- 资产重组

(来源：国枫公众号)

国枫业绩 | 国枫提供法律服务的中贝通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获上海 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Grandway Performances | Grandway-Serviced Targeted Stock Issuance by Bester
Approved by Shanghai Stock Exchange

2025 年 9 月 17 日，由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提供法律服务的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中贝通信，股票代码：603220）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中贝通信聚焦5G新基建、人工智能与云网算力服务，提供算力、存储、云服务和解决方案，是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中国铁塔的重要服务商，在国际“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开展5G+储能与智算业务；公司业务已覆盖国内30个省、市（区）和中东、东南亚、非洲等海外国家；公司紧密围绕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通过构建全栈服务能力、打造坚实算力底座、拓展AIGC^Q技术应用、融合车联网及无人驾驶技术与智慧城市以及探索机器人领域创新应用场景等方式，不断提升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影响力。同时，公司大力布局新能源产业，投资新能源车动力电池（商用车）及储能系统产线，投资工商业光储充项目开发、建设运营。

中贝通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92,023.48 万元，将用于公司智算中心建设项目、5G 通信网络建设项目及偿还银行借款；其中，智算中心建设项目、5G 通信网络建设项目是基于公司既有业务布局、技术基础及客户储备实施，紧密围绕公司业务战略，对公司进一步巩固行业地位、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具有重要意义。本次募集资金部分用于偿还银行借款，有利于改善公司资本结构，增强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助力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



继成功襄助中贝通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发行上市、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Q后，**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继续担任中贝通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法律顾问，为其全程提供了专业优质的法律服务。本项目由合伙人**胡琪**律师领衔，签字律师为**胡琪**、**许桓铭**，项目组成员还包括**董琳倩**。

感谢发行人中贝通信对国枫的信任与支持，同时感谢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Q）对国枫工作的支持与协作，也感谢为本项目提供指导与建议的各位内核律师和每一位为本项目辛勤付出的国枫同事！



胡 琪

国枫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 公司证券业务
- 公司收购与兼并业务
- 金融业务



许桓铭

国枫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 公司收购与兼并业务
- 公司证券业务

（来源：国枫公众号）

国枫业绩 | 日丰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获得证监会注册批复

Grandway Performances | Rifeng Stock's Targeted Stock Issuance Has Obtained CSRC Registration Approval

2025 年 9 月 11 日，由国枫律师事务所提供法律服务的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日丰股份，股票代码：002953.SZ）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以下称“本次发行项目”）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日丰股份深耕特种装备电缆、新能源电缆、通信装备组件以及其他电气设备电缆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领域，凭借多元优质的产品矩阵彰显硬实力。公司核心产品涵盖特种装备电缆、新能源电缆、通信装备组件、空调连接线组件及小家电配线组件，广泛赋能风力发电、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空调家电、建筑机械、港口机械、石油化工、海洋工程、汽车舰船、机器人与电动工具等诸多关键产业领域。

本次发行项目既是公司夯实资金根基、优化资本结构的重要布局，更是提升公司核心市场竞争力、增强抗风险能力的关键一步，不仅彰显了股东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更为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筑牢了坚实根基，助力其在行业竞争中抢占先机、行稳致远。



国枫律师事务所作为日丰股份IPO项目的发行人律师，助力日丰股份顺利登陆资本市场。自日丰股份上市以来，本所始终保持服务延续性，不仅为公司持续提供日常法律服务，还多次为其再融资、收购等项目提供专项法律顾问服务。本次发行本所继续担任日丰股份的专项法律顾问，以专业、高效的法律服务保障本次发行的顺利推进。本次发行项目由合伙人**周涛**律师负责，签字律师为**桑健**律师、**温定雄**律师、**曲艺**律师。

在此，感谢日丰股份将全部的信任托付予国枫，同时感谢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本项目中对国枫工作的支持与协作，也感谢为本项目提供指导与建议的各位内核律师和每一位为本项目辛勤付出的国枫同事。



周 涛

国枫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 公司证券业务
- 并购重组
- 债券发行
- 资产证券化



桑 健

国枫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 公司改制上市
- 再融资
- 公司证券业务
- 公司收购重组及债券发行



温定雄

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

- 公司收购与兼并业务
- 公司证券业务



曲 艺

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

- 公司证券业务

(来源：国枫公众号)

国枫业绩 | 国枫助力爱旭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顺利完成发行

Grandway Performances | Grandwaylaw provides legal services, at Beijing Stock Exchange

Grandway Assisted Aiko Solar in the Successful Completion of Its Targeted Stock Issuance

2025 年 9 月 16 日，由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提供法律服务的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爱旭股份，股票代码：60073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顺利完成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约 35 亿元。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全球领先的新能源科技企业，聚焦光伏发电核心产品的研发制造和光储用一体化整体解决方案，为客户提供太阳能电池、ABC（All Back Contact）组件和场景化的解决方案。爱旭股份秉承“为零碳社会带来澎湃动力”的使命，以极致创新驱动零碳能源时代的加速到来。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建设“义乌六期 15GW 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成后生产的新一代 N 型高效太阳能电池，采用市场认可的下一代先进电池技术，与当前光伏市场主流 PERC 电池相比，具备转换效率更高、光致衰减更低、温度系数更优、弱光响应更强以及更易于薄片化等显著优势，能够有效突破 PERC 电池的转换效率瓶颈，进一步释放规模效应，巩固公司在高效光伏技术领域的领先地位与量产先发优势，并为公司 ABC 电池技术的持续突破提供有力支撑。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担任爱旭股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其本次发行事宜全程提供专业优质的法律服务。本项目由合伙人周涛领衔，签字律师为合伙人桑健和律师曲艺，项目组成员还包括律师贺双科。

在此，感谢爱旭股份将全部的信任托付予国枫，同时感谢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Q）在本项目中对国枫工作的支持与协作。也感谢为本项目提供指导与建议的各位内核律师和每一位为本项目辛勤付出的国枫同事。



周 涛

国枫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 公司证券业务
- 并购重组
- 债券发行
- 资产证券化



桑 健

国枫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 公司改制上市
- 再融资
- 公司证券业务
- 公司收购重组及债券发行



曲 艺

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

- 公司证券业务

(来源：国枫公众号)

关于印发育儿补贴制度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

Notice on the Issuance of the Management Regulations for the Childcare Subsidy System (Trial Implementation)

标 题：关于印发育儿补贴制度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	发文机关：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发文字号：国卫办人口发〔2025〕24号	来 源：国家卫生健康委网站
主题分类：人口与计划生育、妇女儿童工作\人口与计划生育	公文种类：通知
成文日期：2025年08月24日	

关于印发育儿补贴制度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

国卫办人口发〔2025〕2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财政厅（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规范服务流程，组织实施好育儿补贴制度，我们组织制定了《育儿补贴制度管理规范（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参照执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补贴的申领、发放、管理等工作，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育儿补贴制度是国家为支持家庭抚育婴幼儿，降低生育、养育成本，对符合条件的婴幼儿按照一定标准发放补贴的制度。

第三条 省级卫生健康部门和财政部门按照《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结合实际制定具体政策措施。

第四条 各级卫生健康部门负责育儿补贴制度的组织实施。

第二章 申请和审核

第五条 补贴对象为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起，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或收养的 3 周岁以下婴幼儿。

对 3 周岁以下的孤儿、事实无人抚养的婴幼儿，予以发放补贴。

第六条 育儿补贴由婴幼儿父母一方或其他监护人（含儿童福利机构）申领，用于育儿相关支出。

第七条 育儿补贴具体申请程序如下：

（一）申请。申领人填写婴幼儿及申领人有关信息，提供婴幼儿的出生医学证明、居民户口簿等基础材料，并根据需要提供有助于判定申领人和婴幼儿之间抚养关系的法定有效材料。

（二）初审。婴幼儿户籍所在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收到申领人申请后应及时进行初审。符合条件的予以通过，并报县级卫生健康部门审核；不符合条件的，应当及时告知申领人并做好政策解释。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有关工作。

（三）审核确认。县级卫生健康部门对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确认补贴发放对象名单，并将相关信息提供给同级财政部门。

初审和审核确认工作原则上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八条 地市级卫生健康部门每年按一定的比例，对补贴对象信息进行抽查。省级卫生健康部门根据需要开展抽查，实行动态监管，确保资金安全。

第九条 申领人主要通过育儿补贴信息管理系统线上申请，也可到婴幼儿户籍所在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现场申请。

申领人是儿童福利机构的，应到机构登记所在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现场申请。

第十条 申领相关信息和材料的审核以申领人提交申请时的状态为准；发生修改的，以最后一次修改后提交时的状态为准。

第十一条 申领人应当对所提供信息及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作出承诺。审核工作要充分发挥大数据审核作用，申领人上传的材料作为备查，切实减轻基层负担。县乡对大数据审核存在不一致的，要进行重点核查。

第十二条 申领人按年度申请。申领人应当在婴幼儿出生当年或次年提出首次申请，并在之后的连续两个年度分别提出续领申请。

对于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前出生的婴幼儿，首次申请应当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提出。

逾期未提交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当年申请资格。

第十三条 续领时，相关申请信息、材料发生变更的，申领人应当及时更新。

第三章 补贴发放

第十四条 育儿补贴按年计算，每年一次性发放。

对于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前出生、不满 3 周岁的婴幼儿，按应补贴月数折算计发补贴。

第十五条 各省份结合实际确定育儿补贴具体发放时点，原则上每季度至少集

中发放一批，确保补贴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第十六条 育儿补贴发放渠道为申领人或婴幼儿的银行卡或其他金融账户。鼓励通过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或婴幼儿的社会保障卡发放。

儿童福利机构作为申领人的，发放渠道为儿童福利机构对公账户。

第十七条 地方卫生健康部门和财政部门按程序遴选确定有资质的金融机构作为代理发放机构。

第十八条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将育儿补贴发放名单提供给代理发放机构，代理发放机构按要求将育儿补贴资金及时划转到申领账户。

第四章 信息管理

第十九条 国家卫生健康委建立全国统一的育儿补贴信息管理系统。省级卫生健康部门按照系统建设要求，进行软硬件配备，建设应用环境，落实各级部署，做好系统运维和安全防护，确保系统安全、高效、稳定运行。

第二十条 各级卫生健康部门结合“高效办成一件事”，充分利用公安、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等多方面信息，进行信息共享比对，提高工作效率和精准性。

第二十一条 各级卫生健康部门加强信息安全监管。各级系统用户应当落实信息安全责任，不得越权处理信息，不得擅自对外提供或发布相关信息。

第二十二条 各级卫生健康部门定期组织数据质量评估，开展监测统计、汇总分析等工作。

第二十三条 国家和省级卫生健康部门做好育儿补贴申领发放信息备份，县、乡级做好档案管理。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育儿补贴制度的实施依法依规接受监察、审计、财政等部门的监督检查。主要包括：

- （一）政策和标准是否公开；
- （二）资格审核确认程序是否规范；
- （三）政策执行是否公平公正、公开透明；
- （四）育儿补贴是否及时、准确、足额发放；
- （五）补助资金执行是否合规。

第二十五条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认真受理群众申诉、举报，广泛听取意见建议。

第二十六条 各级卫生健康部门和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资金监督检查机制。

主要监督内容包括：

- （一）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和育儿补贴及时发放到位情况；
- （二）补助资金预算使用合规情况，是否存在虚报、冒领、抵扣、贪污、挪用专项资金的情况；
- （三）补助资金结余结转情况；
- （四）补助资金的社会经济效益情况；
- （五）代理发放机构遴选和资质情况；
- （六）代理发放机构执行委托协议、个人账户管理、内控制度落实和风险控制等情况。

第二十七条 县级及以上卫生健康部门、财政部门要加强对代理发放机构的监督。代理发放机构不按服务协议履行资金发放责任，截留、拖欠、抵扣育儿补贴的，取消代理发放资格，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实施育儿补贴制度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依规给予行政处分或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擅自改变补贴范围和补贴标准的；
- （二）贪污、挪用、扣压、拖欠补助资金的；
- （三）玩忽职守，补助资金管理混乱的；
- （四）弄虚作假，虚报瞒报，出具不实材料的。

第二十九条 对骗取、冒领补贴资金的，由县级卫生健康部门负责追回，并依法依规追究有关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条 省级卫生健康部门、财政部门可根据本规范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十一条 省级或地市级拟出台其他育儿补贴政策或提标的，应按照民生政策备案有关要求，由卫生健康部门、财政部门报上一级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二条 本规范由国家卫生健康委、财政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基本准则（试行）〉应用指南》的通知

Notice on the Issuance of the "Application Guidance for the Enterprise Sustainability Disclosure Standards – Basic Standard (for Trial Implementation)"

标 题:	关于印发《〈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基本准则（试行）〉应用指南》的通知	发文机关:	财政部
发文字号:	财会〔2025〕21号	来 源:	财政部网站
主题分类:	财政、金融、审计\财政	公文种类:	通知
成文日期:	2025年09月03日		

关于印发《〈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基本准则（试行）〉应用指南》的通知 财会〔2025〕21号

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有关单位：

根据《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基本准则（试行）》（财会〔2024〕17号），财政部会同外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国资委、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研究制定了《〈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基本准则（试行）〉应用指南》，现予印发，在实施范围及实施要求作出规定之前，由企业自愿实施。

一、关于价值链

《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基本准则（试行）》（以下简称本准则）第四条规定，企业开展可持续信息披露应当考虑价值链情况。

（一）价值链范围确定的原则。

企业可持续风险、机遇和影响不仅源自企业自身的经营活动，还源自上下游价值链活动。企业获取价值链信息需要从其不控制或者不具有所有者权益的各方收集，导致获取必要信息以确定其价值链的范围具有很大挑战。本准则未规定企业需要考虑的价值链范围，企业应当以向可持续信息基本使用者提供可合理预期会影响企业发展前景的重要信息为依据，合理确定价值链范围。为减轻负担，本准则允许企业使用相称性原则确定与每项可持续风险、机遇和影响有关的价值链的范围，包

括价值链广度和构成。

（二）价值链中风险、机遇和影响范围的重新评估。

企业在发生重大事件或者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当重新评估其整个价值链中所有受影响的可持续风险、机遇和影响的范围。此类重大事件或者情况的重大变化通常包括：

- 1.企业的价值链发生重大变化；
- 2.企业的业务模式、活动或者组织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 3.企业的可持续风险、机遇和影响发生重大变化。

二、关于信息的关联

本准则第六条规定，企业应当关注可持续信息和财务报表信息的关联、可持续信息和与财务报表一同披露的其他信息之间的关联。

可持续信息和财务报表信息的关联，包括定量信息之间的关联，以及叙述性信息和财务报表相关信息之间的关联。可持续信息中包含的定量化、货币化的财务数据与财务报表存在结构性关联，主要体现在资产、负债、收入、费用、现金流入、现金流出等多个方面。叙述性信息和财务报表相关信息之间的关联，包括企业战略、指标和目标与财务报表相关信息之间的关联等。例如，在提供关联信息时，企业可能需要说明其战略、用于计量目标实现进展的指标对财务报表或者财务规划的影响。企业应当关注可持续信息与财务报表信息的关联，以共同反映企业的整体绩效和长期价值创造能力。

与财务报表一同披露的其他信息，是指在企业年度报告中包含的除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以外的财务信息和非财务信息，通常包括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等。企业应当关注此类关联，通过建立可持续信息与其他信息之间的逻辑链接，揭示企业可持续活动与其整体战略、风险管理和利益相关方沟通的协同性，便于可持续信息使用者识别企业可持续发展投入如何转化为财务绩效，有利于企业重塑自身价值定位、构建未来竞争力。

三、关于可持续信息使用者

（一）关于可持续信息基本使用者。

本准则第八条将投资者、债权人作为可持续信息基本使用者，旨在为投资者、债权人和企业可持续发展之间建立资金和信息的桥梁，有助于投资者、债权人作出

与向企业提供资源相关的决策。这些决策通常包括买入、卖出或者持有权益和债务工具，提供或者偿还贷款及其他形式的信贷，对影响企业经济资源使用的管理层行动行使表决权或者以其他方式施加影响。其中，投资者更加关注其投资的风险和回报，需要可持续信息来帮助其更加全面地评估企业长期财务表现、风险管理及增长潜力，尤其是环境、社会 and 治理因素对投资回报的影响，以此判断投资价值，确保投资的安全性和收益性；债权人更加关注企业的偿债能力和财务稳定性，尤其是环境、社会 and 治理风险对财务状况的影响，需要可持续信息来帮助其判断偿债能力和违约风险，保障债权的安全。

（二）关于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其他利益相关方。

除投资者、债权人之外，可持续信息使用者还包括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其他利益相关方。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关注企业经营活动是否合法合规、对社会的贡献及对环境的影响，需要可持续信息来制定宏观政策和进行宏观调控，对企业的可持续活动进行市场监管与规范、对公共资源进行分配与引导，推动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实现。在其他利益相关方中，业务伙伴，是指与企业有直接商业往来或者合作关系的组织或者个人，通常以经济利益为核心目标，基于合同或者协议建立，旨在通过合作实现双方的商业利益。如供应商、分销商、客户、战略合作伙伴等。社会伙伴，是指与企业在社会责任、可持续发展或者社区发展方面有合作关系的组织或者个人，通常不以经济利益为核心目标，而是为了促进社会公益、环境保护或者社区福祉。如非政府组织、社区组织、学术机构、媒体机构等。

四、关于重要性评估

本准则第九条规定，可持续信息披露应当符合重要性原则。企业应当结合具体适用的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的要求，按标准开展重要性评估。重要性评估是识别、判断和披露可持续风险、机遇和影响的核心流程，是企业管理和监督可持续信息披露工作的基础。

（一）重要性评估整体流程。

步骤一：确定初步议题清单。

1.确定评估范围与边界。

分析以下企业活动和业务关系：

（1）分析企业战略、业务活动、财务报表、价值链等。

(2) 梳理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同业对标。

(3) 识别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

2.建立初始议题清单。

(1) 基于企业可持续披露具体准则等梳理议题。

(2) 结合行业特性、业务模式、价值链等补充议题。

(3) 通过政策分析、同业分析等完善议题清单。

步骤二：开展可持续风险和机遇信息的重要性评估。

1.评估因素：可持续风险和机遇发生的可能性、财务影响程度。

2.评估标准：按照本准则第九条的规定。

3.工具：可持续信息基本使用者调研、情景分析等。

4.输出：确定可持续风险和机遇的重要性优先级，识别出重要的可持续风险和机遇信息。

步骤三：开展可持续影响信息的重要性评估。

1.评估因素：规模、范围、发生可能性以及不可补救性。

2.评估标准：按照本准则第九条的规定。

3.工具：利益相关方调研、专家评分、阈值判定等。

4.输出：确定可持续影响的重要性优先级，识别出重要的可持续影响信息。

步骤四：编制可持续发展报告。

1.整合评估结果。通过交叉分析、关联性分析将可持续风险、机遇和影响的评估结果叠加取并集，视情况补充优化相关信息后，确定最终披露信息。

2.动态管理与披露。每年定期复核更新议题，根据利益相关方反馈纳入新议题或者调整阈值。

(二) 可持续风险和机遇信息的重要性评估。

企业对可持续风险和机遇信息进行重要性评估时，可以参考以下流程：

步骤一：识别具有潜在重要性的可持续风险和机遇信息。

企业应当按照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的要求识别具有潜在重要性的可持续风险和机遇信息。对于本准则和相关具体准则中未作要求，但企业判断某项信息对可持续信息基本使用者理解可持续风险和机遇对企业发展前景的影响是必要的，则该信息也属于具有潜在重要性的信息。

步骤二：根据具体事实和情况，运用判断来评估步骤一中识别的具有潜在重要性的信息是否确实具有重要性，从而得到初步的重要信息。

1.重要性判断。

本准则未统一规定任何重要信息的阈值，也没有预设特定情况下哪些信息必然具有重要性。企业在作出重要性判断时，对当期财务影响的重要性判断，要与编制财务报表时所运用的重要性判断保持一致；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无法确定结果的事件的信息的重要性判断，应当重点考虑该项信息是否能够影响可持续信息基本使用者对企业发展前景的评估，以及对企业经济资源管理的评估，从而足以影响可持续信息基本使用者的决策。

在评估信息是否能够影响可持续信息基本使用者的决策时，企业应当考虑定量和定性因素。

2.考虑定量因素。

企业通常可以将可持续风险或者机遇的影响程度与其他指标进行比较，来评估该信息是否具有重要性。常见的定量因素包括对现金流、资源消耗量、投资回报率或者市场份额的影响。

企业应当运用判断确定进行定量评估的衡量标准。该判断取决于与可持续风险或者机遇相关的衡量标准，以及与可持续信息基本使用者相关的信息。定量因素可以用来评估定量信息或者定性信息的重要性。

3.考虑定性因素。

企业在作出重要性判断时所考虑的定性因素应当基于企业自身的特征。在作出重要性判断时，企业需要考虑其特定的内外部定性因素。企业内部定性因素通常包括可持续风险或者机遇的性质、企业的业务模式和战略在多大程度上依赖于特定资源或者关系，以及趋势的变化等。企业外部定性因素通常包括企业的地理位置、企业所在的行业或者产业部门，以及企业运营所处经济体的状态等。

4.综合考虑定量和定性因素。

企业可能根据一项或者多项定量或者定性因素将信息识别为重要信息。通常情况下，适用于特定可持续风险或者机遇的因素越多，或者这些因素可能产生的影响越重大，则与该特定风险或者机遇相关的信息可能就越具有重要性。定量因素和定性因素没有优劣等级之分。企业在为评估信息重要性而考虑定量和定性因素时，不能仅依赖纯粹的数字性指导原则或者对所有重要性判断统一应用一套定量阈值，也不能仅凭定量或者定性评估作出所有的重要性判断。

5.考虑具有不确定结果的未来事件。

在评估具有不确定结果的未来事件的信息是否具有重要性时，企业应当根据本准则考虑可能结果的范围及发生概率。在考虑可能结果时，企业应当考虑所有相关的事实和情况。如果潜在影响显著且事件很可能发生，则该信息更可能具有重要性。此外，企业还应当考虑发生概率低但结果影响显著的事件相关信息是否具有重要性。

6.考虑变化后的情况和假设。

企业应当在每个报告日考虑变化后的情况和假设，以重新评估其重要性判断。

五、关于相称性原则

本准则第十一条规定了可持续信息披露应当符合的相称性原则，该原则包括两个方面：一是企业在识别可持续风险、机遇和影响，确定价值链范围，编制可持续风险或者机遇预期财务影响的信息，以及编制可持续影响信息时，应当使用报告日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该信息无须付出过度成本或者努力即可获得）；二是企业在编制可持续风险或者机遇预期财务影响的信息时，应当采用与其技能、能力和资源相称的方法。

（一）报告日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该信息无须付出过度成本或者努力即可获得）。

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是指企业所使用的信息既要有合理依据、基于可靠的数据来源，又要与所报告内容相关，通常包括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和未来状况预测的信息。企业应当采取适当的治理和控制措施，确保所使用的信息有证据支撑。企业应当考虑所有合理可用的信息，不得忽视其已知信息。

无须付出过度成本或者努力，是指企业应当考虑成本效益原则，无须投入与其规模和资源不匹配的过高成本或者努力、全面详尽地搜索信息。关于过度成本或者努力的评估，取决于企业的具体情况，需要权衡企业付出的成本和努力以及由此

产生的信息对可持续信息使用者的效益。例如，中小型企业可能无法像大型企业那样进行全面数据采集，但可以通过合理的方法，如估算或者参考行业标准提供足够可靠的信息。随着时间的推移，该评估可能会随着情况的变化而变化。

企业在使用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时，应当考虑企业特有的因素和外部环境的一般情况，可以同时使用内外部数据来源。企业在编制财务报表、运营业务模式、制定战略以及管理风险和机遇时已使用的信息，属于无须付出过度成本或者努力即可获得的信息。此外，企业无须进行全面详尽的信息搜索来识别可合理预期会影响企业发展前景的可持续风险和机遇，以及可持续影响。

企业不得基于不合理或者没有依据的信息高估或者低估可持续风险或者机遇的预期财务影响。

（二）采用与其技能、能力和资源相称的方法。

企业在编制可持续风险或者机遇预期财务影响的信息时，应当采用与其技能、能力和资源相称的方法，即所采用的方法应当适合企业的规模、发展阶段、技术条件、专业能力、团队水平和资源条件等，且能够在合理的成本内完成，避免资源浪费和过度复杂化。

六、关于可持续风险和机遇的当期和预期财务影响

本准则第二十条规定，企业应当披露可持续风险和机遇的当期和预期财务影响。当期和预期财务影响，是指可持续风险和机遇对企业报告期间和未来期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这种影响通常与财务报表信息形成关联。在可持续发展报告中披露的当期和预期财务影响，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已在财务报表表内和附注列示或者披露的，可以通过交叉索引的方式与企业当期的财务报表进行关联；否则，应当视具体情况在可持续发展报告中披露。

（一）当期财务影响。

当期财务影响，是指可持续风险和机遇对当前报告期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的影响。在分析当期财务影响时，企业应当披露识别出的对下一年度报告期间相关财务报表的资产和负债账面价值存在重大调整风险的可持续风险和机遇。资产账面价值的重大调整风险，是指因可持续风险或者机遇，可能导致下一年度资产账面价值显著增加或者减少的情形。负债账面价值的重大调整风险，是指因可持续风险或者机遇，可能导致下一年度负债账面价值显著增加或者减少的情形。

（二）预期财务影响。

预期财务影响，是指企业基于管理可持续风险和机遇的战略，预计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在未来短期、中期和长期内的变化。在分析预期财务影响时，企业应当考虑投资和处置计划、实施战略所计划的资金来源等因素。投资和处置计划包括资本性支出计划、重大收购和撤资、合营企业、业务转型、创新、新业务领域和资产报废等。

（三）财务影响定量信息披露的例外情况。

如果企业确定其无须提供有关某项可持续风险或者机遇的当期或者预期财务影响的定量信息，企业应当披露未提供定量信息的原因、有关财务影响的定性信息（包括财务报表中最有可能受到或者已经受到该可持续风险或者机遇影响的项目），以及关于该可持续风险或者机遇、其他可持续风险或者机遇和其他因素的综合财务影响的定量信息（除非该定量信息没有价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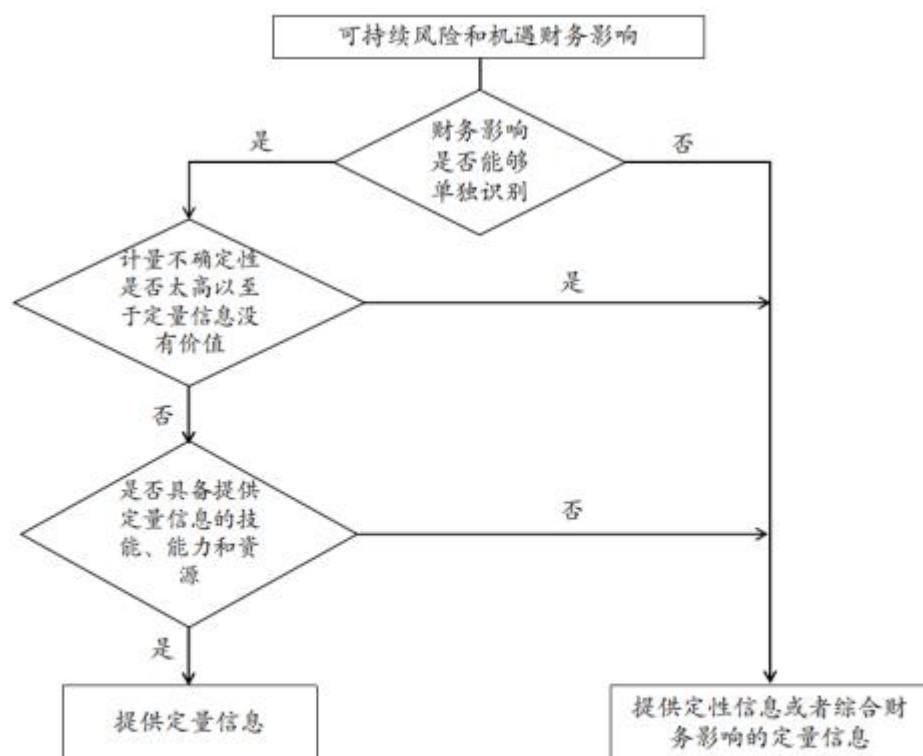


图1 提供财务影响定量和定性信息的判断

七、企业的战略和业务模式对可持续风险的韧性

本准则第二十条规定，企业应当披露其战略和业务模式对可持续风险韧性的信息。韧性，是指企业的战略和业务模式对可持续风险有关的不确定性作出调整的

能力。企业就战略和业务模式对可持续风险的韧性开展评估时，应当披露所采用的情景分析等方法、关键假设、输入值或者参数、时间范围等。

有条件的企业可以采用情景分析方法开展可持续风险韧性的评估。情景分析是一种常见的描述未来不确定性的战略管理工具，是指在不确定情况下，识别和评估未来事件可能结果范围的过程，旨在理解企业在不同的未来状况下可能的表现。情景，是指导致未来某一特定结果的合理假设的发展路径，企业需要考虑如果情景中描述的未来成为现实，对企业的战略可能会有怎样的影响。情景分析特别适用于对具有高度不确定性的问题的分析和评估。

通常情况下，情景分析可通过以下五步法开展：

1.识别可持续风险。重点关注最有可能对财务状况、经营业绩或者风险状况产生重大影响的因素。

2.定义情景。

（1）确定关键假设，明确每个情景的核心假设。

（2）选择输入值或者参数，如使用历史数据、行业通用核算因子等作为输入值。

（3）设定时间范围，可参考本准则第二十条分为短期、中期和长期。

3.评估并分析企业在不同情景下的财务影响。

4.评估并报告与情景相关的实际结果，并调整运营和财务假设。

5.评估情景对于企业价值等方面的影响。

企业也可采用其他方法开展可持续风险的韧性评估，如通过与投资者和其他利益相关方以及行业专家的接触，并结合自身对行业和业务的了解，对可持续风险有关的不确定性进行评估。

八、关于可持续影响信息披露

本准则第二十四条规定，为满足信息使用者的信息需求，除按照本准则相关规定外，企业还应当按照具体准则和应用指南的规定，披露本准则第十八条至第二十三条未涵盖的重要的可持续影响信息。

可持续影响信息披露的核心是让可持续信息使用者了解企业与可持续议题相关的活动对经济、社会和环境产生的实际影响或者可预见的潜在影响，包括积极影

响或者消极影响，以评估企业活动对可持续发展的贡献或者损害。例如，保护环境、创造经济价值、提升社会福祉或者导致环境破坏、资源浪费、社会不公等。

本准则第十八条至第二十三条关于四个核心要素的披露要求，聚焦可持续风险和机遇，以满足可持续信息基本使用者的信息需求。与其他信息使用者相比，可持续信息基本使用者直接受到企业发展前景相关的财务效应的影响（享受企业价值上升的收益，承担企业价值下跌的损失），更加关心可合理预期会影响企业发展前景的可持续风险和机遇信息。其他信息使用者同样关心企业可持续发展情况，尤其是企业活动对经济、社会和环境产生的影响。

在某些情况下，可持续风险和机遇信息已经包含部分可持续影响信息。例如，在治理层面，董事会设立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这不仅是管理可持续风险和机遇，也是企业社会责任的体现；在战略层面，企业设定的长期目标包含碳减排计划，不仅是应对可持续风险，也包含了对环境的积极影响；在风险和机遇管理层面，企业积极选择本地绿色供应商以降低供应链中断风险，这不仅有经济影响，还将产生环境影响；在指标和目标层面，企业设定的目标本身可能就包含对经济、社会和环境产生的影响，如碳减排目标、可再生能源使用比例目标等包含对环境产生的影响；员工健康与安全目标、社区投资目标等包含对社会产生的影响。

对于可持续风险和机遇中未包含的可持续影响信息，企业应当按照本准则第二十四条的要求进行补充披露，以满足除可持续信息基本使用者外，其他可持续信息使用者的信息需求。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

国枫观察 | 《仲裁法》大修的背景、重点与实务影响

Grandway Insights | Background, Key Aspects, and Practical Implications of the Major Revision of the Arbitration Law

2025 年 9 月 12 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表决通过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以下简称“《仲裁法》”），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1994 年颁布的《仲裁法》，历经 2009 年、2017 年两次局部修正，基本确立了我国商事仲裁的规则，为充分发挥仲裁这一主要的非诉讼争议解决方式的独特作用奠定了基础。然而，随着经济全球化深入推进、新经济业态不断涌现，现行法律在可仲裁范围、仲裁机构定位、国际规则衔接等方面的局限性日益凸显，难以满足当前多元纠纷解决与国际竞争需求。为破解实践难题，《仲裁法》进行了修订。本文将解读本次修改的背景、修订重点，并探讨新《仲裁法》下如何选择争议解决方式、律师代理仲裁案件的注意事项、以及新《仲裁法》对仲裁员的影响，希望能为理解与适用新《仲裁法》提供一些参考。

作者：陈豪鑫、何海锋

一、《仲裁法》为什么要大修？

（一）适应经济发展新需求

现行《仲裁法》颁布于 1994 年，虽在 2009 年和 2017 年对个别条款进行了修正，但面对新形势，其可仲裁的范围较窄。许多新类型纠纷，以及国际上发展较为成熟的国际投资、体育领域的纠纷，难以纳入仲裁范围，限制了仲裁在解决多元经济纠纷中作用的发挥。

（二）明确仲裁机构定位与治理需求

此前，《仲裁法》对仲裁机构的性质定位及其治理结构规定不够明确。1994 年《仲裁法》制定时，草案曾拟将仲裁机构定性为非营利性事业单位法人，但在审议过程中被删除，最终对仲裁机构法律地位“留白”。^[1]这使得仲裁机构性质缺乏明确法律界定。原《仲裁法》未对仲裁机构内部治理结构作出详细规定。这导致仲裁机构在内部治理、发展方向等方面缺乏清晰指引，影响了决策的科学性

与运营的规范性，不利于仲裁行业的整体改革与发展。

（三）吸纳实践经验与规范统一需求

《仲裁法》实施多年来，积累了大量仲裁实践经验，同时最高人民法院也出台了許多成熟可行的司法解释规范。这些实践成果和司法解释需要及时总结上升为法律规范，以增强法律的权威性与稳定性，统一仲裁实践中的操作标准。并且，国内、涉外仲裁裁决司法审查标准不统一，申请撤销仲裁裁决和不予执行仲裁裁决两种司法监督方式存在内在冲突，这些问题亟需通过修法来理顺，完善司法支持与监督仲裁制度。

（四）提升国际竞争力需求

在全球化背景下，仲裁已成为国际通行的解决跨境商事与投资纠纷的重要手段。我国现行《仲裁法》在一些制度规则设计上与发展中的国际仲裁衔接不够，如仲裁地制度、仲裁员的选任范围等方面与国际惯例存在差异，这影响了我国仲裁的国际竞争力和我国《仲裁法》的域外适用，不利于我国在国际经贸领域话语权的提升。

二、《仲裁法》改了什麼？

（一）总则部分

1. 明确发展目标与原则：新增规定强调仲裁事业要贯彻国家政策，服务高质量发展与对外开放，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将诚信原则明确纳入仲裁应当遵循的原则之中。

《仲裁法》2017 年	《仲裁法》2025 年
无相关规定	第二条 仲裁事业的发展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决策部署，服务国家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对外开放，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发挥化解经济纠纷的作用。
无相关规定	第八条 仲裁应当遵循诚信原则。

2. 明确仲裁活动可在线进行且与线下效力等同，支持仲裁机构开展国际交流合作并参与国际仲裁规则制定。例如，原法未明确在线仲裁效力，修订后填补了这一空白，适应了数字化时代纠纷解决的需求。

《仲裁法》2017 年	《仲裁法》2025 年
无相关规定	第十一条 仲裁活动可以通过信息网络在线进行，但当事人明确表示不同意的除外。 仲裁活动通过信息网络在线进行的，与线下仲裁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无相关规定	第十二条 国家支持仲裁机构加强与境外仲裁机构和有关国际组织的交流合作，积极参与国际仲裁规则的制定。

3. 调整仲裁范围：2025 年《仲裁法》虽未大幅扩大可仲裁纠纷的类型列举，但通过立法精神和后续可能的司法解释，为将更多新类型纠纷纳入仲裁范围预留了空间，解决了原法仲裁范围较窄的问题。具体而言：第一，主体范围扩大：2017 年《仲裁法》规定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可以仲裁。2025 年《仲裁法》将其调整为“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公民”改为“自然人”表述更为规范，涵盖范围无实质变化，但增加“非法人组织”，使得如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等非法人组织之间及与其他主体间的合同纠纷和财产权益纠纷，若符合条件，也能通过仲裁解决，拓宽了仲裁适用的主体范围。

《仲裁法》2017 年	《仲裁法》2025 年
第二条 平等主体的 <u>公民</u> 、 <u>法人</u> 和 <u>其他组织</u> 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可以仲裁。	第三条 平等主体的 <u>自然人</u> 、 <u>法人</u> 、 <u>非法人组织</u> 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可以仲裁。
第三条 下列纠纷不能仲裁： (一) 婚姻、收养、监护、扶养、继承纠纷； (二) 依法应当由行政机关处理的行政争议。	下列纠纷不能仲裁： (一) 婚姻、收养、监护、扶养、继承纠纷； (二) 依法应当由行政机关处理的行政争议。

第二，新增弹性条款：2025 年《仲裁法》增加“其他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的条款。这为其他法律根据实际情况对特定仲裁情形作出特别规定预留了空间。随着经济社会发展，新类型纠纷不断涌现，当其他法律针对特定领域或特定类型纠纷规定可以仲裁时，这些纠纷就能依据该条款纳入仲裁范围，使仲裁范围具有更强的扩展性和适应性。

《仲裁法》2017 年	《仲裁法》2025 年
第五条 当事人达成仲裁协议，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但仲裁协议无效的除外。	第五条 当事人达成仲裁协议，一方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但仲裁协议无效或者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涉外仲裁范围拓宽：在 2017 年《仲裁法》中，涉外仲裁案件范围局限于“涉外经济贸易、运输和海事中发生的纠纷”。2025 年《仲裁法》将其扩大到“涉外经济贸易、运输、海事纠纷以及其他涉外纠纷”，不再对涉外纠纷的类型进行列举式限制，只要具有涉外因素的纠纷，均可适用涉外仲裁的规定，极大地拓宽了涉外仲裁的案件范围。此外，还增设特别仲裁制度，针对涉外海事纠纷、自贸区内企业间涉外纠纷，当事人除选择仲裁机构仲裁外，还可选择特定地点，按约定规则和人员组成仲裁庭进行仲裁，为特定涉外纠纷提供了更灵活的解决途径，扩大了仲裁在涉外领域的适用范围。

《仲裁法》2017 年	《仲裁法》2025 年
第六十五条 涉外经济贸易、运输和海事中发生的纠纷的仲裁，适用本章规定。本章没有规定的，适用本法其他有关规定。	第七十八条 涉外经济贸易、运输、海事纠纷以及其他涉外纠纷的仲裁，适用本章规定；本章没有规定的，适用本法其他有关规定。

（二）仲裁机构、仲裁员和仲裁协会

1. 机构性质与管理：明确仲裁机构为公益性非营利法人，规范其登记、变更、终止流程，要求建立健全内部治理和监督制度，并及时公开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仲裁法》2017 年	《仲裁法》2025 年
第十条 仲裁委员会可以在直辖市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设立，也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设区的市设立，不按行政区划层层设立。 仲裁委员会由前款规定的市的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和商会统一组建。 设立仲裁委员会，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司法行政部门登记。	第十三条 仲裁机构可以在直辖市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设立，也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设区的市设立，不按行政区划层层设立。 仲裁机构由前款规定的市的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和商会统一组建，属于公益性非营利法人。
	第十四条 依据本法第十三条设立的仲裁机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登记。 经国务院批准由中国国际商会组织设立的仲裁机构向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备案。 仲裁机构登记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原法对仲裁机构性质定位模糊，1994 年《仲裁法》制定时，草案曾拟将仲裁机构定性为非营利性事业单位法人，但在审议过程中被删除，最终对仲裁机构法律地位“留白”。这使得仲裁机构性质缺乏明确法律界定。由于法律未明确，各地仲裁机构在实践中定位各异。有的将其定为“政府职能部门的内设机构”，有的定为“事业单位”，包括全额拨款、差额拨款等不同形式，甚至在差额拨款中又有“自收自支”和未要求“自收自支”之分。这种混乱局面不利于仲裁机构的统一规范管理，本次修订将仲裁机构明确为公益性非营利法人，为其规范化发展扫清了障碍。[2]

2. 人员组成与任期：细化仲裁机构组成人员要求，规定任期为五年且换届需更换不少于三分之一成员，增强了机构人员组成的科学性与稳定性。2017 年《仲裁法》对仲裁机构组成人员的规定相对简略，主要涉及组成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比例，未明确任期与换届要求，这使得仲裁机构在人员管理上缺乏明确的时间界限和换届规则，可能导致人员变动的随意性，影响仲裁机构工作的连贯性和稳定性。

《仲裁法》2017 年	《仲裁法》2025 年
第十二条 仲裁委员会由主任一人、副主任二至四人和委员七至十一人组成。 仲裁委员会的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由法律、经济贸易专家和有实际工作经验的人员担任。仲裁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中，法律、经济贸易专家不得少于三分之二。	第十八条 仲裁机构的组成人员包括主任一人、副主任二至四人和委员七至十一人。 仲裁机构的组成人员由法律、经济贸易、科学技术专家和有实际工作经验的人员担任。仲裁机构的组成人员中，法律、经济贸易、科学技术专家不得少于三分之二。 仲裁机构的组成人员每届任期五年，任期届满的应当依法换届，更换不少于三分之一的组成人员。

3. 仲裁员资质：拓宽仲裁员聘任渠道，把“曾任检察官满八年”“具有科学技术知识的专业人员”等纳入任职条件，规范公职人员兼任仲裁员行为，同时允许仲裁机构聘任境外人士担任仲裁员，并明确仲裁员除名情形。原法仲裁员任职条件较为单一，此次修订丰富了仲裁员来源，提升仲裁员专业性与国际性。

《仲裁法》2017 年	《仲裁法》2025 年
第十三条 仲裁委员会应当从公道正派的人员中聘任仲裁员。 仲裁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从事仲裁工作满八年的； （二）从事律师工作满八年的； （三）曾任法官满八年的； （四）从事法律研究、教学工作并具有高级职称的； （五）具有法律知识、从事经济贸易等专业工作并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的。 仲裁委员会按照不同专业设仲裁员名册。	第二十二条 仲裁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从事仲裁工作满八年的； （二）律师执业满八年的； （三）曾任法官、检察官满八年的； （四）从事法律研究、教学工作并具有高级职称的； （五）具有法律知识，从事法律、经济贸易、海事海商、科学技术等专业工作，并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等法律规定有关公职人员不得兼任仲裁员的，依照其规定；其他公职人员兼任仲裁员的，应当遵守有关规定。 仲裁机构可以从具有法律、经济贸易、海事海商、科学技术等专门知识的境外人士中聘任仲裁员。
	第二十三条 仲裁机构按照不同专业设仲裁员名册。 仲裁员有被开除公职、吊销律师执业证书或者被撤销高级职称等不再具备担任仲裁员条件情形的，仲裁机构应当将其除名。

4. 监督与指导：明确国务院及地方司法行政部门对仲裁工作的指导监督职责，改变了过去监督职责不明确的情况。

《仲裁法》2017 年	《仲裁法》2025 年
无相关规定	第二十六条 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依法指导、监督全国仲裁工作，完善相关工作制度，统筹规划仲裁事业发展。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依法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仲裁工作。

（三）仲裁协议

增加一种仲裁协议认定方式，即一方主张有仲裁协议且另一方在首次开庭前不否认，经仲裁庭提示记录后视为存在仲裁协议，完善了仲裁协议的认定规则。

《仲裁法》2017 年	《仲裁法》2025 年
第十六条 仲裁协议包括合同中订立的仲裁条款和以其他书面方式在纠纷发生前或者纠纷发生后达成的请求仲裁的协议。 仲裁协议应当具有下列内容： （一）请求仲裁的意思表示； （二）仲裁事项； （三）选定的仲裁委员会。	第二十七条 仲裁协议包括合同中订立的仲裁条款和以其他书面方式在纠纷发生前或者纠纷发生后达成的请求仲裁的协议。 仲裁协议应当具有下列内容： （一）请求仲裁的意思表示； （二）仲裁事项； （三）选定的仲裁机构。 一方当事人在申请仲裁时主张有仲裁协议，另一方当事人在首次开庭前不予否认的，经仲裁庭提示并记录，视为当事人之间存在仲裁协议。

（四）仲裁程序

1. 申请和受理：扩大保全申请范围，当事人不仅能申请财产保全，还可请求责令对方作为或不作为，同时明确仲裁前保全及紧急情况下的处理方式。

《仲裁法》2017 年	《仲裁法》2025 年
第二十八条 一方当事人因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或者其他原因，可能使裁决不能执行或者难以执行的，可以申请财产保全。 当事人申请财产保全的，仲裁委员会应当将当事人的申请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提交人民法院。 申请有错误的，申请人应当赔偿被申请人因财产保全所遭受的损失。	第三十九条 一方当事人因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或者其他原因，可能使裁决难以执行或者造成当事人其他损害的，可以申请财产保全、请求责令另一方当事人作出一定行为或者禁止其作出一定行为。当事人申请保全的，仲裁机构应当将当事人的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提交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因情况紧急，仲裁协议的当事人可以在申请仲裁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请求责令另一方当事人作出一定行为或者禁止其作出一定行为。当事人申请保全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申请有错误的，申请人应当赔偿被申请人因保全所遭受的损失。

2. 完善仲裁文件送达规定：优先按当事人约定送达，无约定则按仲裁规则送达。原法送达方式不够灵活，修订后更有利于保障当事人权益。

《仲裁法》2017 年	《仲裁法》2025 年
无相关规定	第四十一条 仲裁文件应当以当事人约定的合理方式送达；当事人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仲裁规则规定的方式送达。

3. 仲裁庭的组成：详细规定仲裁员指定程序，要求仲裁员披露可能影响公正仲裁的情况，强化对仲裁员的监督管理，提升仲裁庭组成的公正性。

《仲裁法》2017 年	《仲裁法》2025 年
第三十三条 仲裁庭组成后，仲裁委员会应当将仲裁庭的组成情况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四十五条 仲裁员存在可能导致当事人对其独立性、公正性产生合理怀疑情形的，该仲裁员应当及时向仲裁机构书面披露。 仲裁机构应当将仲裁员书面披露情况、仲裁庭的组成情况书面通知当事人。

4. 开庭和裁决：第一，明确涉及他人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案件，即使当事人协议公开也不公开审理。

《仲裁法》2017 年	《仲裁法》2025 年
第四十条 仲裁不公开进行。当事人协议公开的，可以公开进行，但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	第五十二条 仲裁不公开进行。当事人协议公开的，可以公开进行，但涉及国家秘密、他人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除外。

第二，仲裁庭可请求相关方面协助收集证据。实践中，当事人常遇举证障碍，如向金融机构调取案外人流水信息时，金融机构多以仲裁庭调查函无司法强制力为由拒绝配合。此情况下，仲裁庭调查取证权受限，易导致案件关键证据缺失、审理周期延长，削弱仲裁高效性优势。而允许仲裁庭请求相关方面协助收集证据，尤其是赋予仲裁机构向法院申请调查令的权利，可有效破解该困境，为仲裁庭查明案件事实提供关键支撑。

《仲裁法》2017 年	《仲裁法》2025 年
第四十三条 当事人应当对自己的主张提供证据。 仲裁庭认为有必要收集的证据，可以自行收集。	第五十五条 当事人应当对自己的主张提供证据。 仲裁庭认为有必要收集的证据，可以自行收集；必要时，可以请求有关方面依法予以协助。

第三，完善鉴定相关规定，明确鉴定人出庭及当事人提问规则。

《仲裁法》2017 年	《仲裁法》2025 年
第四十四条 仲裁庭对专门性问题认为需要鉴定的，可以交由当事人约定的鉴定部门鉴定，也可以由仲裁庭指定的鉴定部门鉴定。 根据当事人的请求或者仲裁庭的要求，鉴定部门应当派鉴定人参加开庭。当事人经仲裁庭许可，可以向鉴定人提问。	第五十六条 当事人可以就查明事实的专门性问题向仲裁庭申请鉴定。仲裁庭根据当事人的申请或者自行判断认为对专门性问题需要鉴定的，可以交由当事人约定的鉴定人鉴定，也可以由仲裁庭指定的鉴定人鉴定。 根据当事人的请求或者仲裁庭的要求，经仲裁庭通知，鉴定人应当参加开庭。当事人经仲裁庭许可，可以向鉴定人提问。

第四，新增对虚假仲裁行为的规制，仲裁庭发现当事人单方捏造基本事实或恶意串通侵害他人权益，应驳回仲裁请求。这些规定完善了仲裁审理和裁决的程序细节，为打击虚假仲裁行为提供了法律依据。

《仲裁法》2017 年	《仲裁法》2025 年
无相关规定	第六十一条 仲裁庭发现当事人单方捏造基本事实申请仲裁或者当事人之间恶意串通，企图通过仲裁方式侵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应当驳回其仲裁请求。

（五）申请撤销裁决

将申请撤销裁决的期限由六个月缩短至三个月。旧法下当事人可能在较长的六个月内反复权衡是否申请撤销裁决，使另一方当事人的权益长期处于不确定状态，影响后续商业活动开展；而新法实施后，三个月的期限让双方能更快明确权益，推动商业活动继续进行。

《仲裁法》2017 年	《仲裁法》2025 年
第五十九条 当事人申请撤销裁决的，应当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申请撤销裁决的，应当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 <u>三个月</u> 内提出。

明确仲裁庭重新仲裁时，法院应裁定终结撤销程序。2025 年《仲裁法》第七十四条明确，仲裁庭开始重新仲裁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终结撤销程序。这一规定避免了仲裁庭重新仲裁过程中，撤销程序仍处于不确定状态的情况，减少了程序的复杂性和不确定性，提高了仲裁程序的效率，使仲裁程序更加顺畅。

《仲裁法》2017 年	《仲裁法》2025 年
第六十一条 人民法院受理撤销裁决的申请后，认为可以由仲裁庭重新仲裁的，通知仲裁庭在一定期限内重新仲裁，并裁定中止撤销程序。仲裁庭拒绝重新仲裁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恢复撤销程序。	第七十四条 人民法院受理撤销裁决的申请后，认为可以由仲裁庭重新仲裁的，通知仲裁庭在一定期限内重新仲裁，并裁定中止撤销程序。 仲裁庭开始重新仲裁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终结撤销程序。 仲裁庭拒绝重新仲裁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恢复撤销程序。

（六）执行

规定被申请人以裁决违背公共利益为由申请不予执行时，法院需进行审查；明确一方申请执行、另一方申请撤销裁决时的处理方式，完善了仲裁裁决执行的相关规定。

《仲裁法》2017 年	《仲裁法》2025 年
第六十三条 被申请人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之一的，经人民法院组成合议庭审查核实，裁定不予执行。	第七十六条 被申请人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本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之一的，经人民法院组成合议庭审查核实，裁定不予执行。 人民法院认定执行该裁决违背公共利益的，应当裁定不予执行。

（七）涉外仲裁的特别规定

1. 扩大案件范围：将涉外仲裁案件范围从“涉外经济贸易、运输和海事纠纷”扩大到所有具有涉外因素的纠纷，适应了涉外经济活动多样化的现实。

《仲裁法》2017 年	《仲裁法》2025 年
第六十五条 涉外经济贸易、运输和海事中发生的纠纷的仲裁，适用本章规定。本章没有规定的，适用本法其他有关规定。	第七十八条 涉外经济贸易、运输、海事纠纷以及其 他涉外纠纷 的仲裁，适用本章规定；本章没有规定的，适用本法其他有关规定。

2. 增设特别仲裁：针对涉外海事纠纷、自贸区内企业间涉外纠纷，当事人可选择特定地点，按约定规则和人员组成仲裁庭进行仲裁。这是具有中国特色的创新规定，为特定涉外纠纷提供了更灵活的解决途径。

《仲裁法》2017 年	《仲裁法》2025 年
无相关规定	第八十二条 涉外海事纠纷或者在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自由贸易试验区、海南自由贸易港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区域内设立登记的企业之间发生的涉外纠纷，当事人书面约定仲裁的，可以选择由仲裁机构进行；也可以选择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为仲裁地，由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人员组成仲裁庭按照约定的仲裁规则进行，该仲裁庭应当在组庭后三个工作日内将当事人名称、仲裁地、仲裁庭的组成情况、仲裁规则向仲裁协会备案。 当事人申请财产保全、证据保全、请求责令另一方当事人作出一定行为或者禁止其作出一定行为的，仲裁庭应当依法将当事人的申请提交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3. 引入仲裁地制度：当事人可书面约定仲裁地，以此确定仲裁程序适用规则及司法管辖法院，未约定时按仲裁规则或由仲裁庭确定。解决了长期以来我国仲裁裁决籍属地争议问题，与国际接轨。

《仲裁法》2017 年	《仲裁法》2025 年
无相关规定	第八十一条 当事人可以书面约定仲裁地。除当事人对仲裁程序的适用法另有约定外，以仲裁地作为仲裁程序的适用法及司法管辖法院的确定依据。仲裁裁决视为在仲裁地作出。 当事人对仲裁地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根据当事人约定的仲裁规则确定仲裁地；仲裁规则没有规定的，由仲裁庭根据案件情况，按照便利争议解决的原则确定仲裁地。

4. 支持仲裁机构“走出去”“引进来”：我国仲裁机构可到境外设立业务机构，境外仲裁机构也能在自贸区等区域依规定开展涉外仲裁活动，提升了我国仲裁的国际化水平。

《仲裁法》2017 年	《仲裁法》2025 年
无相关规定	第八十六条 支持仲裁机构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设立业务机构，开展仲裁活动。 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开放需要，可以允许境外仲裁机构在国务院批准设立的自由贸易试验区、海南自由贸易港等区域内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立业务机构，开展涉外仲裁活动。
无相关规定	第八十七条 鼓励涉外仲裁当事人选择中华人民共和国（包括特别行政区）的仲裁机构、约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包括特别行政区）作为仲裁地进行仲裁。

5. 完善承认与执行程序：规范外国仲裁裁决在我国的承认与执行程序，明确管辖法院及处理依据；同时规定我国仲裁裁决在境外执行及外国仲裁机构歧视我国当事人时的应对措施，保障了涉外仲裁裁决的执行。

《仲裁法》2017 年	《仲裁法》2025 年
无相关规定	第八十八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作出的发生法律效力仲裁裁决，需要人民法院承认和执行的，当事人可以直接向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者其财产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者其财产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当事人可以向申请人住所地或者与裁决的纠纷有适当联系的地点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人民法院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按照互惠原则办理。 外国仲裁机构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加以限制、歧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有权对该国公民、企业和其他组织实行对等原则。

（八）附则部分

第一，明确仲裁机构包括仲裁委员会、仲裁院等。

《仲裁法》2017 年	《仲裁法》2025 年
无相关规定	第八十九条 本法所称的仲裁机构包括依法设立的仲裁委员会、仲裁院等机构。

第二，明确规定仲裁机构可参照中国仲裁协会示范规则制定自身仲裁规则。中国仲裁协会是依据《仲裁法》设立的社会团体法人，2022 年 10 月 14 日在民政部登记成立。协会接受司法部业务主管，2025 年《仲裁法》对其制定示范仲裁规则进行了授权。

《仲裁法》2017 年	《仲裁法》2025 年
第七十五条 中国仲裁协会制定仲裁规则前，仲裁委员会依照本法和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可以制定仲裁暂行规则。	第九十一条 仲裁机构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可以参照中国仲裁协会制定的示范仲裁规则制定仲裁规则。

第三，明确劳动争议仲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和体育仲裁适用相关专门法律；规定仲裁机构、仲裁庭可依据国际投资条约办理国际投资仲裁案件；明确违反仲裁机构登记管理规定的处理依据。

《仲裁法》2017 年	《仲裁法》2025 年
第七十七条 劳动争议和农业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农业承包合同纠纷的仲裁，另行规定。	第九十三条 劳动争议仲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和体育仲裁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
	第九十四条 仲裁机构、仲裁庭可以依照有关国际投资条约、协定关于将投资争端提交仲裁的规定，按照争议双方约定的仲裁规则办理国际投资仲裁案件。
	第九十五条 违反仲裁机构登记管理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三、新《仲裁法》下如何选择争议解决方式？

（一）从灵活性角度考虑

仲裁具有极高的灵活性。当事人可以自主选择仲裁机构、仲裁员，甚至在一定程度上约定仲裁程序规则。例如，在商业合同纠纷中，双方若对某一领域的专业知识较为看重，可以共同选定具有该领域专业背景的仲裁员。而诉讼中，当事人无法选择法官，且诉讼程序严格遵循法定步骤，灵活性相对较弱。《仲裁法》修改后，进一步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如在仲裁协议认定等方面给予当事人更多的自主空间，使得仲裁在灵活性方面的优势更为突出。

（二）从专业性角度分析

在处理涉及复杂专业知识的纠纷时，如知识产权、建设工程、金融等领域，仲裁展现出独特的专业性优势。仲裁员多由来自不同行业的专家担任，能够凭借其深厚的专业知识，更精准地把握案件事实内核，妥善适用法律规范。本次《仲裁法》修改，进一步拓宽了仲裁员的选任范围，将“具有科学技术知识的专业人员”等纳入任职条件，同时允许仲裁机构聘任境外人士担任仲裁员。这一举措极大地丰富了仲裁员队伍，吸纳了更多具备专业知识的人员参与仲裁工作，进一步强化了仲裁在解决专业纠纷时的专业性优势。

法院也在积极顺应专业纠纷处理的需求，呈现出专业划分的发展趋势，例如设立知识产权法庭和金融法院等专门审判机构。法官作为司法审判的重要力量，具备系统且全面的法律知识，能为各类案件审理提供坚实的法律支撑。不过，受限于知识结构和精力分配，较难在所有专业领域都达到与行业专家同等的深度。

（三）从保密性角度考量

仲裁案件通常不公开审理，这对于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纠纷的当事人来说极具吸引力。企业之间的商业合作纠纷，可能涉及商业机密、合作模式等敏感信息，通过仲裁解决可以避免这些信息在公开庭审中暴露。而诉讼除特殊情况外，一般是公开审理的。《仲裁法》修改后，进一步明确了涉及他人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案件的不公开审理原则，强化了仲裁的保密性优势。

（四）从效率角度对比

仲裁实行一裁终局制度，裁决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相较于诉讼两审终审制下可能存在的二审、再审程序，仲裁显著缩短了纠纷解决的整体周期。在对时间效率要求较高的商业纠纷中，这种快速定分止争的特点，能够有效降低当事人的时间成本，减少因纠纷久拖不决带来的经济损失。以某头部 A 仲裁机构为例，其现行《仲裁规则》规定：“仲裁庭应在组庭后 4 个月内作出裁决书。”这为仲裁审理周期设定了清晰、可预期的时限标准。尤其在《仲裁法》修改后，申请撤销

裁决的期限进一步缩短，这一调整从程序设计上进一步提升了仲裁的运转效率，强化了其高效解纷的优势。

从司法实践来看，近年来受法院案件数量持续增长、案件类型日趋复杂等客观因素影响，部分民事案件的审理周期相较于仲裁程序明显更长。《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二条：“人民法院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的案件，应当在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审结。”第一百八十三条：“人民法院审理对判决的上诉案件，应当在第二审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审结。”而在经济活动活跃、案件数量集中的地区，法院一审、二审程序的实际审理时间，往往超出上述法定审限，进一步凸显了仲裁在时间效率上的比较优势。

（五）从保全和执行角度权衡

仲裁机构无保全的权力，当事人的保全申请需经仲裁机构转递法院处理，流程环节增加易导致效率受限，而法院可直接实施保全，响应速度与沟通效率更优；2025 年《仲裁法》明确要求人民法院对仲裁保全申请“依法及时处理”，通过立法强化法院响应时效，有望破解此前仲裁保全因转递产生的效率困境，更好满足仲裁程序对保全的需求。

在执行层面，仲裁裁决与法院判决虽均具备强制执行力，但是，法院对自身生效判决的执行审查主要围绕执行条件是否成就；仲裁裁决存在被法院裁定不予执行的风险。新《仲裁法》进一步明确被申请人以“裁决违背公共利益”申请不予执行时的法院审查义务。

（六）从费用的角度考虑

为清晰对比仲裁与诉讼的成本差异，我们以某头部仲裁机构为例，根据不同案件标的金额，对仲裁机构案件受处理费与法院一审案件受理费进行对比。

序号	案件标的金额	某仲裁机构 受处理费	法院一审案件 受理费
1	1 万元	6,400	50
2	10 万元	10,000	2,300
3	100 万元	36,500	13,800
4	200 万元	46,000	22,800
5	1000 万元	114,500	81,800
6	1 亿元	744,500	541,800
7	10 亿元	5,824,500	5,041,800

从标的金额较小的案件（如 1 万元、10 万元）来看，仲裁机构的费用显著高于法院一审案件受理费。以 1 万元标的为例，该仲裁机构费用通常超出法院一审费用数倍，从当事人成本控制角度出发，选择诉讼程序更符合经济性需求；当标的金额进入中等区间（如 100 万元、1000 万元），仲裁费用虽仍高于法院一审费用，但二者差距已明显缩小——尤其当案件标的达到 200 万元时，法院一审、二审案件受理费的合计金额，与仲裁机构单一程序的受理费、处理费已基本接近，成本差异进入可权衡范围；而在标的金额较大的场景下（如 1 亿元、10 亿元），仲裁费用与法院一审诉讼费用的差距进一步收窄。

从费用设计的底层逻辑来看，诉讼程序更侧重民生保障属性，针对小标的案件设置了较低的收费标准，更精准适配了普通民事主体在小额争议中的成本预期与维权需求，充分体现了司法服务的普惠性；而仲裁程序因以商业争议解决为核心服

务领域，加之其“自收自支”的运营模式——需通过费用覆盖仲裁员报酬、机构运营成本等核心支出，使其具有“偏商业属性”的特征。

在仲裁费用收取层面，部分仲裁机构创新设置了灵活的计费模式，允许当事人约定按小时费率计算仲裁员报酬，为当事人提供了更多费用选择。以某头部 B 仲裁机构为例，其费用收取分为“仲裁员报酬”与“机构费用”两部分，其《案件收费标准》规定：“在当事人约定的情况下，仲裁员报酬可以按照小时费率计。”该计费模式对争议标的金额较大但案情相对简单的案件而言，具备明显的费用优势。

四、新《仲裁法》下，律师代理仲裁案件要注意什么？

（一）仲裁协议审查应严谨

律师在接受委托时，要更加仔细审查仲裁协议的有效性。不仅要确认仲裁协议是否存在，还要关注仲裁协议的约定是否符合 2025 年《仲裁法》的要求。例如，对于新增加的仲裁协议认定方式，若存在一方主张有仲裁协议且另一方在首次开庭前不否认的情况，律师要准确把握相关提示记录程序，确保仲裁协议有效，避免案件因仲裁协议问题导致管辖权瑕疵。

（二）应熟悉新的仲裁员选任规则

2025 年《仲裁法》拓宽了仲裁员的聘任渠道，律师需要熟悉各类仲裁员的资质条件。在为当事人选择仲裁员时，除了考虑传统的法律专业背景，还要结合案件性质，考虑具有科学技术知识等专业背景的仲裁员。同时，要关注仲裁员披露义务相关规定，若发现仲裁员存在可能影响公正仲裁的情况，及时依法提出异议。

（三）应关注仲裁程序新变化

1. 保全申请：了解保全申请的范围已经扩大，除传统的财产保全外，还可根据案件情况申请行为保全，即责令对方作为或不作为。并且要熟悉仲裁前保全及紧急情况下的处理程序，及时为当事人提出合理的保全申请，保障当事人权益。
2. 文件送达：知晓优先按当事人约定送达仲裁文件的规定，在起草仲裁协议或相关合同时，可协助当事人明确送达方式、送达地址等，避免因文件送达问题影响案件进程。
3. 开庭和裁决：明确涉及他人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案件的不公开审理规则，在案件涉及此类情况时，做好相关保密措施。同时，要注意新的鉴定规定，以及

对虚假仲裁行为的规制，若发现对方存在虚假仲裁情形，及时收集证据，依据新规请求仲裁庭予以审查和处理。

（四）应注意申请撤销裁决期限变化

申请撤销裁决的期限由六个月缩短至三个月，律师要及时告知当事人这一变化，确保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行使权利。若当事人对仲裁裁决存在异议，要尽快协助当事人准备申请撤销裁决的材料，避免因超过期限而丧失权利。

五、新《仲裁法》对仲裁员有什么影响？

（一）资质要求多元化

仲裁员的聘任渠道拓宽，更多具有不同专业背景的人员有机会成为仲裁员。这意味着仲裁员群体将更加多元化，除了法律专业人士，具有科学技术知识的专业人员、曾任检察官满八年的人员等都可加入仲裁员队伍。对于现有的仲裁员而言，需要不断提升自己的综合素养，不仅要精通法律知识，还要关注其他相关领域的知识，以适应多元化的案件需求。

（二）监督管理强化

1. 信息披露义务加重：仲裁员的披露义务更为严格，须主动披露可能影响公正仲裁的情况。若未如实披露，可能面临除名等处罚。这要求仲裁员在接手案件时，要全面审视自身与案件当事人、案件事实等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裁决的关系，并及时、准确地向当事人和仲裁机构披露。

2. 行为监督强化：仲裁机构和仲裁协会对仲裁员的监督力度加大。仲裁机构要对仲裁员在仲裁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中国仲裁协会也将对仲裁员行为进行监督。仲裁员在仲裁过程中要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公正、勤勉地履行职责，否则将面临更严厉的惩处。

（三）专业能力要求提升

随着仲裁案件类型的多样化和复杂化，仲裁员需要不断提升自己的专业能力，以准确理解和处理各类案件。例如，新法增加了对虚假仲裁的规制，要求仲裁庭主动识别并驳回恶意串通的仲裁请求，这要求仲裁员提升在庭审中通过细节识别虚假陈述、审查证据链漏洞的敏锐度。而仲裁地制度的引入，则要求仲裁员处理涉外案件时，需具备更扎实的国际私法知识和跨文化沟通能力。

（四）国际化挑战与机遇

《仲裁法》修改后，支持仲裁机构开展国际交流合作，境外人士也可担任仲裁员。这为国内仲裁员带来了国际化的挑战，需要他们了解国际仲裁规则和惯例，提升英语等外语能力，以应对可能出现的涉外仲裁案件。但同时，也为优秀的仲裁员提供了更多参与国际仲裁交流的机会，有助于提升个人的国际影响力。

查看参考文献

- [1] 参见谭启平：《论我国仲裁机构的法律地位及其改革之路》，载《东方法学》2021年第5期，第151页。
- [2] 参见姜丽丽：《论我国仲裁机构的法律属性及其改革方向》，载《比较法研究》2019年第3期，第142-145页。



何海锋
国枫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 公司争议解决
- 金融争议解决



陈豪鑫
国枫律师事务所 授薪合伙人

- 公司争议解决
- 金融争议解决

（来源：国枫公众号）

国枫观察 | 《医药健康视点周刊（20250908-20250914）》

Grandway Insights | Weekly News Digest of Healthcare Industries

(20250908-20250914)

如今，医药健康领域的发展可谓日新月异。本所始终坚守在行业一线，特别推出《医药健康视点周刊》，为您提供医药健康领域最新的法律法规、资本市场项目动态以及行业热点，帮助您在这个充满机遇与挑战的行业中保持清晰的前瞻视野和稳健的发展步伐。《医药健康视点周刊》每周一期，敬请期待！



國楓律師事務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Grandway Insight

医药健康视点

News Digest of Healthcare Industries



8 Sep - 14 Sep 2025
(周刊)



國楓律師事務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www.grandwaylaw.com
北京 上海 深圳 成都 西安 杭州 南京 苏州 香港

扫描下方二维码阅读国枫《医药健康视点周刊（20250901-0907）》全文



往期回顾

扫描下方二维码阅读国枫《医药健康视点周刊》往期内容：



（来源：国枫公众号）

国枫观察 | 劳动争议司法解释（二）深度解读：用工主体责任、混同用工与劳动合同续订

Grandway Insights | In-depth Analysis of Judicial Interpretation No. 2 on Labor Disputes: Employer's Liability, Co-Employment, and Renewal of Labor Contracts

随着我国劳动用工形态日益多元，平台用工、灵活用工等新型模式不断涌现，劳动争议案件的复杂性与争议性持续攀升。2025年9月1日起施行的《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二）》（下称《解释（二）》），是继2021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后，最高人民法院针对劳动用工领域新型争议的又一重磅回应。该解释聚焦转包、分包用工主体责任、混同用工主体认定、涉外劳动关系、未签订合同法律责任、劳动合同中的服务期与竞业限制条款、劳动合同解除和终止、放弃社保约定或承诺的效力、仲裁时效抗辩的期间等实务痛点，不仅统一了司法裁判尺度，更对企业用工合规与律师代理策略提出新挑战。本文以条文解读为基点，深入解析《解释二》中用工主体责任、混同用工及劳动合同续订等内容，对用人单位提出可落地的实务建议，进而规避用工风险。

作者：张琼

一、用工主体责任：从形式审查到实质穿透

（一）条文内容

《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二）》

第一条 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承包人将承包业务转包或者分包给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该组织或者个人招用的劳动者请求确认承包人为承担用工主体责任单位，承担支付劳动报酬、认定工伤后的工伤保险待遇等责任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第二条 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挂靠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单位对外经营，该组织或者个人招用的劳动者请求确认被挂靠单位为承担用工主体责任单位，承担支付劳动报酬、认定工伤后的工伤保险待遇等责任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二）条文解读：转包分包、挂靠用工的连带责任规则

1. 用工主体

《解释（二）》第一条、第二条明确，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单位将业务转包、分包或允许挂靠给不具备资质的单位或个人，当后者招用的劳动者主张权利时，承包单位或挂靠单位需承担用工主体责任。

对于分包而言，只有承包人违法转包或者分包给“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时，劳动者才可以主张由承包人承担用工主体责任。若承包人依法转包或分包给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主体，承包人不具有过错，劳动者则无法向承包人主张承担用工主体责任。实务中，建工领域无资质主体雇佣劳动者施工的情形屡见不鲜，为避免承担责任，承包方违法转包、分包亦是常有之事。《解释（二）》的此项规定，郑重提醒承包人应当审慎审查分包人是否具有相关资质，资质等级是否符合要求等。

对于挂靠而言，《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挂靠是指单位或个人以其他有资质的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行为，承揽工程包括参与投标、订立合同、办理有关施工手续、从事施工等活动。第十条则规定了挂靠的相应情形，其中提到了“借用”，最高人民法院在制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时的表述亦为“借用”，即没有资质的实际施工人借用有资质的建筑施工企业名义从事施工，故实务中“挂靠”与“借用”常为同一概念。而被挂靠单位往往以其并非实际用人单位、与劳动者无劳动关系为由推卸责任。《解释（二）》则明确打破了被挂靠人的幻想，若被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挂靠，其则须承担用工主体责任。

2. 责任内容

《解释（二）》第一、二条明确规定，承包人或被挂靠单位承担用工主体责任，具体内容包括支付劳动报酬、认定工伤后的工伤保险待遇等责任。其实，该内容并非为新规定，早在 2014 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4〕9 号）便作出了类似规定。该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用工单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将承包业务转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者自然人，该组织或者自然人聘用的职工从事承包业务时因工伤亡的，用工单位为承担工伤保险责任的单位；第三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个人挂靠其他单位对外经营，其聘用的人员因工伤亡的，被挂靠单位为承担工伤保险责任的单位。由此可知，《解释二》将承包人或被挂靠单位作为用工主体承担责任，突破传统劳动关系认定要件（如人格从属性、经济从属性），直接以用工形式关联性

判定责任，体现了司法从形式审查到实质穿透的跨越。

此外，《解释（二）》第一、二条中暗含了举证责任倒置，承包人或被挂靠单位若须证明自己无过错，则需自证已尽资质审查义务，否则推定存在过错。

（三）用人单位的实务防控建议

1. 严格承包方资质审查

承包单位应制定转包、分包/挂靠方准入标准、准入审查清单，要求转包、分包/挂靠方商提供营业执照、行业资质证明（如建筑业需提供施工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文件，并定期更新备案。

2. 实质审查

除形式资质外，需核查转包、分包/挂靠方的实际经营能力、社保缴纳记录、过往用工合规性（如是否存在欠薪、工伤争议记录）。

3. 规范合同条款设计

可在协议中设置“用工责任条款”，约定“实际用工风险由转包、分包/挂靠方承担”；并设置追偿条款，约定若因转包、分包、挂靠方违法用工被劳动者索赔，转包、分包/挂靠方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并预扣履约保证金作为风险准备金。但需注意此类条款不得对抗劳动者合法权益。

4. 用工隔离与监督

承包人/被挂靠方不得直接参与转包、分包/挂靠方员工的考勤、薪酬发放或工作指令下达，避免被认定为实际用工主体。

5. 动态管理机制

定期核查合作方资质，避免资质过期或降级引发的用工风险。定期合规巡检，抽查转包、分包/挂靠方的工资支付凭证、社保缴纳记录及劳动合同签署情况，发现违规立即终止合作。

二、混同用工主体认定：关联企业的责任边界重构

（一）条文内容

《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二）》

第三条 劳动者被多个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交替或者同时用工，其请求确认劳动关系的，人民法院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已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劳动者请求按照劳动合同确认劳动关系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二）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根据用工管理行为，综合考虑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劳动报酬支付、社会保险费缴纳等因素确认劳动关系。

劳动者请求符合前款第二项规定情形的关联单位共同承担支付劳动报酬、福利待遇等责任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但关联单位之间依法对劳动者的劳动报酬、福利待遇等作出约定且经劳动者同意的除外。

（二）条文解读：书面合同优先于综合判断原则

《解释二》第三条明确了关联用工情形下确认劳动关系的依据，其中包含了以下几层含义：第一，用人单位为多个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第二，劳动者交替或同时为多个用人单位提供劳动；第三，劳动者请求确认劳动关系的，以签订的书面劳动合同优先，无书面劳动合同的，综合考虑多种因素确认；第四，劳动者可以请求关联单位共同承担支付劳动报酬、福利待遇等责任，除关联单位之间作出约定且经劳动者同意的除外。这种情形通常也被称为关联企业混同用工。

1. 关联关系的定义

《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规定，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其认定标准应当从以下几个因素考量：

（1）控制标准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控制包括直接控制、间接控制或共同控制，例如通过股权、协议等方式实现对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的主导权。

（2）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标准

即使不存在直接控制关系，若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也构成关联关系。例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在其他公司任职；参与公司的政策制定；互相交换管理人员；依赖另一公司的技术资料等。

（3）特殊情形排除

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仅因同受国家控股不构成关联关系，除非存在其他导致利益转移的因素。

（4）其他关联关系的认定

包括合营企业、联营企业之间的关系；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公司之间的关系；受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和公司之间的关系。

实践中，判断关联关系还可综合考虑企业之间的股权结构（比如是否存在股权交叉）、人员任职（比如实际控制人是否为同一人）、业务往来（比如业务是否混同）、管理模式（比如财务、管理人员、管理制度、办公地址是否同一等）等因素，以确定是否存在利益转移的可能性。

2. 劳动关系的归属

《解释（二）》明确规定了书面劳动合同优先原则，即劳动者与其中一方用人单位已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劳动者有权请求按照劳动合同确认与该用人单位之间的劳动关系；未订立书面合同的，需穿透形式审查实质用工关系，综合考量工作时间（比如考勤）、工作内容（比如工作安排）、劳动报酬支付（比如工资支付银行流水）、社会保险费缴纳（比如参保缴费凭证）等因素确认劳动关系。本条规定旨在尊重双方合意为先，避免劳动关系认定因关联用工而复杂化。

其实，在《解释二》发布之前，司法实务中多个地方也遵循此规则处理混同用工下劳动关系确认问题，笔者汇总了具有典型意义的可供参考。

序号	地区	文件名称	内容
1	北京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北京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解答（一）》	38. 有关关联关系的用人单位交叉轮换使用劳动者，根据现有证据难以查明劳动者实际工作状况的，如何处理？ 有关关联关系的用人单位交叉轮换使用劳动者的，根据现有证据难以查明劳动者实际工作状况的，参照以下原则处理：（1）订立劳动合同的，按劳动合同确认劳动关系；（2）未订立劳动合同的，可以根据审判需要有关关联关系的用人单位列为当事人，以有关关联关系的用人单位发放工资、缴纳社会保险、工作地点、工作内容，作为判断存在劳动关系的因素；（3）在有关关联关系的用人单位交叉轮换使用劳动者，工作内容交叉重叠的情况下，对劳动者涉及给付内容的主张，可根据劳动者的主张，由一家用人单位承担责任，或由多家用人单位依法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承担连带责任。
2	陕西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	9. 问：关联公司混同用工情况下，劳动关系如何认定？ 答：有关关联关系的用人单位以交叉、轮换等方式使用劳动者，劳动者要求确认劳动关系，参照下列原则处理： （1）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劳动者要求按书面劳动合同确认劳动关系，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提供证据证明劳动者在关联企业工作，且非为履行双方书面劳动合同的行为，或劳动合同已经解除或终止的情形除外； （2）未订立劳动合同的，可以根据审判需要有关关联关系的用人单位列为当事人，根据有关关联关系的用人单位对劳动者进行考勤管理、发放工资、缴纳社会保险、安排工作及工作地点、工作内容等方面，综合判断双方是否存在劳动关系； （3）在有关关联关系的用人单位交叉轮换使用劳动者，工作内容交叉重叠的情况下，对劳动者涉及给付内容的主张，可由有关关联关系的任一用人单位承担责任，或由多家具有关联关系的用人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3	四川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四川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的通知》	8. 有关关联关系的用人单位交叉轮换使用劳动者的，根据现有证据难以查明劳动者实际工作状况的，参照以下原则认定劳动关系： （1）已订立劳动合同的，按劳动合同确认； （2）未订立劳动合同的，可以将有关关联关系的用人单位列为当事人，以发放工资、缴纳社会保险、工作地点、工作内容等作为判断是否存在劳动关系的因素。 劳动者主张有关关联关系的用人单位承担连带支付责任，应予支持。
4	吉林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答（二）》	3. 关联企业混同用工情况下劳动关系如何认定？ 有关关联关系的用人单位以交叉、轮换等方式使用劳动者，劳动者要求确认劳动关系的，参照下列原则处理： （1）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劳动者要求按书面劳动合同确认劳动关系，应予支持。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提供证据证明劳动者在关联企业工作不是履行双方书面劳动合同的行为或劳动合同已经解除或终止的除外；

（三）用人单位的实务防控建议

1. 用工主体隔离

避免关联企业间交叉管理员工，确保劳动合同签订主体、社保缴纳主体、工资发放主体“三统一”。同时，规范岗位与工作场所管理，避免混合用工主体交叉。

2. 合同动态管理

员工调岗至关联企业时，应及时终止原合同并与关联企业订立新的劳动合同。

3. 签署混同用工补充协议

若确需进行关联用工，应与劳动者达成书面协议，明确以下内容：实际用工管理主体及责任归属；工资、社保、福利的发放主体及分担比例；劳动者同意接受关联公司的工作安排，但劳动关系仍归属于签约主体。

4. 建立独立人事管理体系

各关联公司应独立设置人事部门，分别管理员工档案、考勤记录、绩效考核等，避免共用 HR 系统或管理人员交叉任职。

5. 物理隔离与权限控制

关联公司间办公场所应物理隔离，限制员工跨公司门禁权限。工作邮箱、内部系统账号需绑定至实际用工主体，避免使用关联公司通用账号。

6. 证据留存

全流程书面记录，保存劳动合同、岗位调动通知、工资发放凭证、考勤记录等原始文件，电子数据需定期备份。

三、劳动合同续订：规避行为的司法否定

（一）条文内容

《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二）》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认定为符合劳动合同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三项“连续订立二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规定：

（一）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延长劳动合同期限累计达到一年以上，延长期限届满的；

（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劳动合同期满后自动续延，续延期限届满的；

（三）劳动者非因本人原因仍在原工作场所、工作岗位工作，用人单位变换劳动合同订立主体，但继续对劳动者进行劳动管理，合同期限届满的；

（四）以其他违反诚信原则的规避行为再次订立劳动合同，期限届满的。

第十一条 劳动合同期满后，劳动者仍在用人单位工作，用人单位未表示异议超过一个月，劳动者请求用人单位以原条件续订劳动合同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符合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情形，劳动者请求用人单位以原条件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关联法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第十四条 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是指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无确定终止时间的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者提出或者同意续订、订立劳动合同的，除劳动者提出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外，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一）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的；

（二）用人单位初次实行劳动合同制度或者国有企业改制重新订立劳动合同时，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十年的；

（三）连续订立二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且劳动者没有本法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续订劳动合同的。

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满一年不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视为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已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第三十九条 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一）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二）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

（三）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

（四）劳动者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用人单位提出，拒不改正的；

（五）因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六）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本人或者额外支付劳动者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一）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二）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三）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二）条文解读：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强制续订规则

1. 规避行为无效化

实务中，企业往往通过关联企业交替签约、短期合同自动续延等方式规避无固定期限合同的订立，《解释二》第十条则规定，法院可强制认定劳动关系持续。

《解释二》明晰了以下几种应认定为“连续订立二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情形：

（1）协商延长劳动合同期限累计达一年以上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在首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期满后，通过协商延长合同期限，累计延长期间达到一年以上，且延长期限届满的，视为第二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订立。例如：首次合同期限为 2 年，期满后双方协商延长 6 个月，之后再次延长 7 个月，累计延长 13 个月（超过 1 年），则构成连续订立两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例外：单次延长不足 1 年且未累计达 1 年的，不视为新订立合同。

（2）劳动合同约定自动续延条款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在劳动合同中约定“期满后自动续延”，若延续期限届满，视为第二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订立。例如：劳动合同约定“本合同期限 1 年，期满后自动续延 1 年”，则续延期满后，劳动者可主张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3）非因劳动者原因变更劳动合同主体

劳动者非因本人原因仍在原工作场所、工作岗位工作，用人单位通过关联公司交替签约或变更合同主体，但继续对劳动者实施劳动管理的，合同期限届满时视为连续订立两次合同。例如：劳动者与 A 公司签订首次合同，期满后与 A 公司的关联公司 B 签订第二次合同，但实际工作内容、地点未变，仍构成连续订立。

（4）其他违反诚信原则的规避行为

用人单位通过虚假辞职重签、拆分合同期限等规避连续订立行为的，法院可依据诚信原则认定构成连续订立。

2. 期满不续签的默示规则

《解释二》第十一条明确了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的劳动合同期满，双方未续订，但实际上劳动者仍继续在用人单位工作，用人单位超过一个月未表示异议的，双方之间的劳动关系视为存续。劳动者有权要求用人单位依法续订书面劳动合同，并有权要求用人单位依照劳动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解除劳动合同的责任。对比《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二）》第三十四条规定，《解释二》作出如下规定：

（1）合同期满双方未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继续用工超过一个月的，用人单位负有续订义务。

对比《劳动争议司法解释（一）》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劳动合同期满后，劳动者仍在原用人单位工作，原用人单位未表示异议的，视为双方同意以原条件继续履行劳动合同。一方提出终止劳动关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解释二》则赋予了用人单位享有一个月的异议期限，若其在该期限内向劳动者提出异议，则劳动者无法要求以原条件续订劳动合同。

（2）符合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劳动者请求以原条件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订立。

《劳动争议司法解释（一）》第三十四条二款规定：“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十四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与劳动者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而未签订的，人民法院可以视为双方之间存在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关系，并以原劳动合同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解释二》则继续延续了这一规定，意味着劳动合同期满后，劳动者仍在用人单位工作，用人单位未表示异议超过一个月，劳动者符合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请求以原条件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订立。

（3）用人单位应依法承担解除事实劳动关系的法律责任。

劳动合同期满后继续用工超过一个月，按原条件续订固定期限合同或者订立了无固定期限合同，若用人单位单方解除劳动关系的，则应当承担解除劳动合同法律后果，如支付经济补偿、经济赔偿、代通知金等。

（三）用人单位的实务防控建议

1. 合同续签流程标准化：设立合同到期前 60 日预警机制，避免超期默认续订风

险。

2. 审查合同条款：严格审查自动延续条款，避免在合同中设置自动延续条款。

3. 提前启动续订流程：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劳动者续订条件，由劳动者签收确认，若劳动者拒收的，留存相关证据。对同意续订的劳动者，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内完成续订；对不同意续签的，在合同期满后一个月书面终止劳动关系。

4. 无固定期限合同管理：对符合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条件的员工，可协商变更工作地点、岗位等内容以保持灵活性。

5. 签订主体变更书面协议：若需变更签约主体，应与劳动者签订书面协议并明确“工龄连续计算，但合同次数不累计”。

6. 证据固化：对员工拒绝续签的情况，应通过书面通知、录音录像等方式留存证据。

四、结语：企业合规与律师代理的双重维度

（一）企业合规体系升级

1. 用工模式审查：全面筛查转包、劳务派遣等业务，确保合作方资质合法。

2. 制度文本更新：修订劳动合同模板、员工手册，增设混同用工、合同续订等条款。

3. 风险预案制定：针对可能触发用工主体责任的情形（如承包方拖欠工资），建立应急预案。

（二）律师代理策略优化

1. 请求权选择：劳动者可选择向承包单位、实际用工单位或关联企业主张权利，需结合证据选择最优被告。

2. 举证重点突破：在混同用工案件中，重点收集关联企业的股权结构、管理指令等证据。

3. 司法解释衔接：注意《解释（二）》与《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现行有效《解释一》的衔接适用，避免法律依据引用错误。

最后，《解释（二）》的出台，标志着劳动争议裁判规则从“形式合规”向“实质公平”的深刻转型。对企业而言，唯有穿透表面合规、建立实质风控体系，方能避免用工责任“暗礁”；对律师而言，吃透司法解释的裁判逻辑、精准运用请

求权基础，方能在规则重构中把握先机、在代理中占据主动。用工合规与法律实务的新篇章，已然开启。



张琼
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

- 公司法律事务
- 劳动人事争议
- 常年法律顾问业务

（来源：国枫公众号）

国枫观察 | 医学脑机接口的技术创新、产业路径与法律服务——基于专利数据的实证分析

Grandway Insights |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Development Pathways, and Legal Services for Medical Brain-Computer Interfaces: An Empirical Analysis Based on Patent Data

脑机接口作为前沿科技融合的典型代表，已被纳入我国未来产业体系。本文基于医学领域脑机接口专利数据，从技术构成、创新主体、产业特点等维度，归纳资本市场和知识产权法律服务中应重点关注的问题，以期为技术团队、创新企业、投资机构等提供参考。

作者：孟睿、史淑彦

一、引言

脑机接口作为前沿科技融合的典型代表，已成为全球科技竞争的战略高地。近年来，我国从中央到地方相继出台多项支持政策：2024 年初，工信部等七部门联合发布《关于推动未来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2025 年初，北京市和上海市分别推出《加快北京市脑机接口创新发展行动方案（2025 - 2030 年）》与《上海市脑机接口未来产业培育行动方案（2025 - 2030 年）》。这些政策的密集落地，标志着脑机接口正式被纳入国家未来产业体系，其发展路径与重点方向已逐步清晰。政府正通过制造体系建设、资金投入、审批优化、人才引进乃至医保支付机制创新等多维度举措，系统推动脑机接口技术从实验室研究走向规模化产业应用。

专利作为技术创新成果的核心载体，不仅记录了法律权利状态与保护范围，更承载了深层次的技术方案与产业化潜力，可为洞察行业创新态势、识别技术发展趋势、分析市场竞争格局以及辅助投融资决策提供关键依据。2024 年底，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与欧洲投资局联合发布《保护欧洲创新：私募股权在欧洲知识产权中的作用》的报告，运用各类数据指标分析和论证了私募股权（PE）和风险投融资（VC）与创新企业知识产权之间的双向良性互动关系。

本文基于医学领域脑机接口相关专利数据，从技术构成、创新主体、产业生态等多个维度进行梳理，并以此为基础归纳资本市场和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服务中应当

关注的问题，以期为技术团队、创新企业、投资机构等就资本市场以及知识产权相关法律问题的研判提供参考。

二、脑机接口技术构成及主要创新主体

（一）脑机接口系统组成及技术分支

脑机接口通过建立大脑与外部设备之间的直接通信通路，实现对大脑意图的解读与外部控制，或通过神经调控修复乃至增强神经功能。其核心任务是从神经信号中提取有用信息并转化为可执行的指令。

脑机接口技术尚无统一的分类标准。常见的分类方式包括：按信号采集方式分为侵入式、半侵入式和非侵入式；按信息流转路径分为输出式（脑控）与输入式（控脑）；按应用目的分为脑感知与脑调控技术。[1]

功能单元是专利技术分类的基本原则，复旦大学和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江苏中心发布的《脑机接口专利关键技术白皮书》，通过结构或功能分解，将脑机接口细分为信号采集、接口器件、信号解码、脑控外设、神经调控五大技术分支。具体如图 1 所示。[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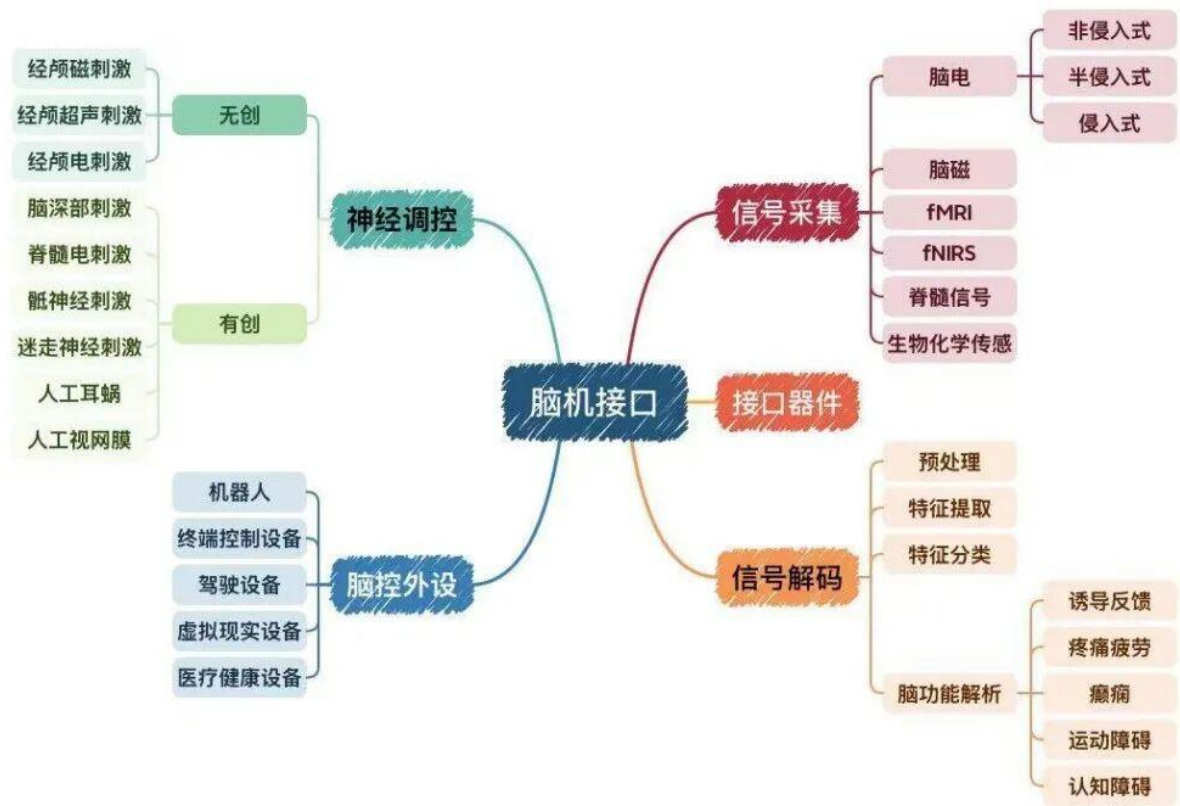


图 1

五大技术分支对应脑机接口系统的五大功能模块。通过采集与脑功能相关的信号，

并利用预处理、特征提取和模式识别等信号处理方式实现对大脑活动状态或意图的解码，并根据解码结果与外部设备通信或控制外部设备，同时，可以把大脑活动状态、解码结果、与外部通信或控制结果反馈给用户，进而调节大脑活动以获得更好的性能。[3]接口器件则由专用芯片或通用芯片实现，对采集到的脑电信号进行前端处理。



图 2

图 2 为全球脑机接口专利技术分布统计数据，[4]以上专利申请数据显示，信号解码专利申请数量最多，神经调控专利申请数量次之。申请数量和排名显示了相应技术分布的技术积累程度和创新活跃程度。

（二）我国脑机接口专利申请趋势及主要应用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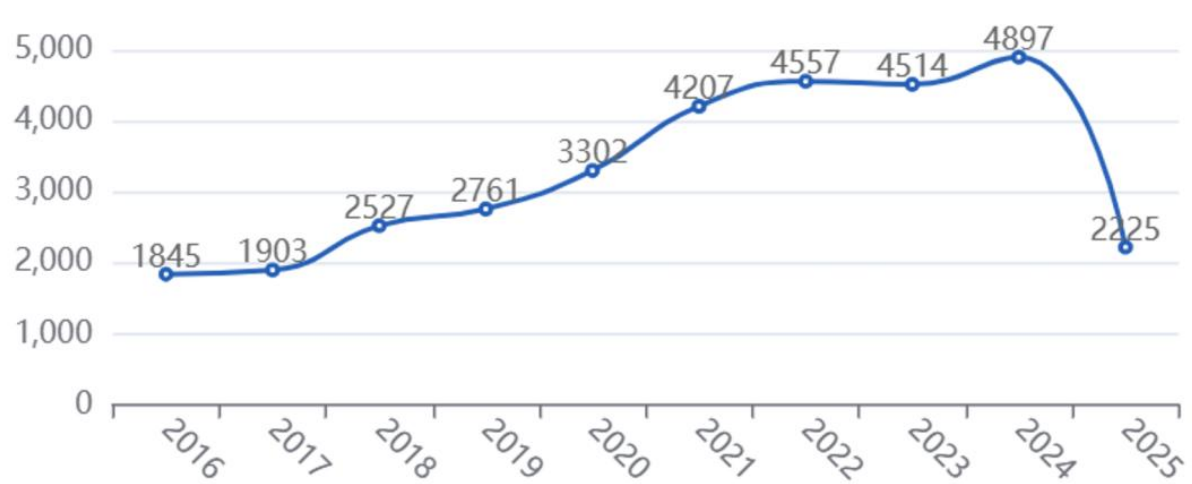


图 3

经数据库检索，我国创新主体在我国累计申请脑机接口相关专利 3 万多件。[5]我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单一专利申请市场，申请量超越美国。图 3 为近十

年来，我国创新主体在我国年度专利申请量统计，可以看出，自 2017 年开始，我国创新主体在我国专利申请数量和增长率均不断攀升，脑机接口创新处于活跃阶段，2022 年至今，研发成果一直处于高位产出状态。说明我国创新主体持续发力，已经具有了一定的技术积累和沉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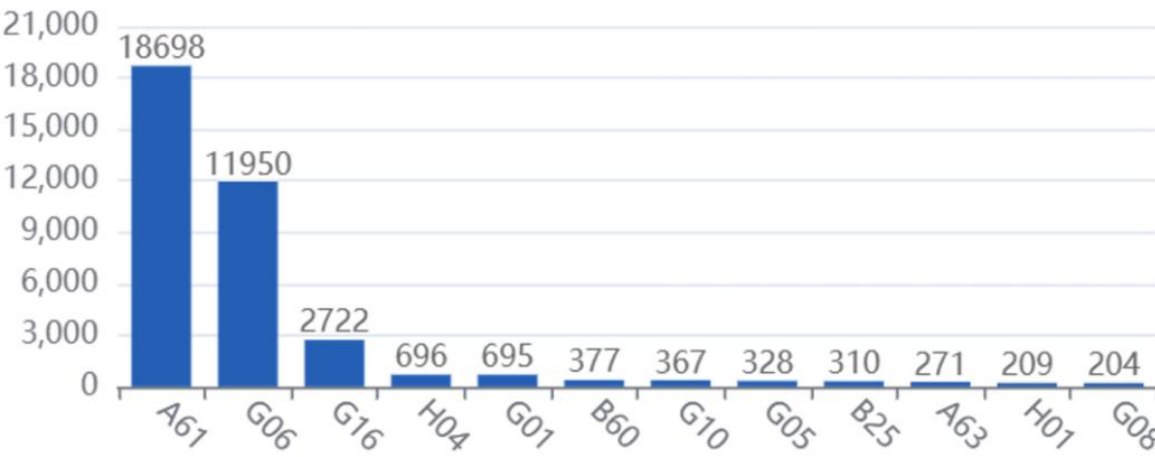


图 4

图 4 为从专利技术应用领域（IPC 分类）维度对我国脑机接口有效专利进行的分类统计。[6]可以看出，我国脑机接口有效专利主要集中在医学领域（A61），其数量超出总数量的 50%。其次为计算科学（G06）和信息技术（G16）等领域。

（三）医学领域脑机接口各技术分支的主要创新主体

1. 信号采集主要创新主体及有效专利数量排名

信号采集是脑机接口系统实现信号获取的关键环节，涵盖非侵入式、半侵入式、侵入式等多种技术路线，相关专利主要包括电极设计、信号预处理算法等。该技术旨在解决脑电信号微弱、易受干扰等难题，为精准捕捉大脑神经活动电信号提供核心支撑，构成脑机信息交互的“入口基石”。



图 5

图 5 为医学领域信号采集相关有效专利数量排名，展示了该技术分支领域排名靠前的主要创新主体及有效专利数量（本文有效专利包括授权专利和审中专利申请，不包括未授权或已失效专利）。全部创新主体及有效专利数量均可通过数据库检索分析获得。鉴于篇幅限制，本文图 5 至图 9 仅展示有效专利和专利申请的数量排名前十的我国创新主体，同一专利有可能被同时纳入多个技术分支进行统计。

2. 接口器件主要创新主体及有效专利数量排名

接口器件作为脑机信号传输的“桥梁”，其专利布局涵盖生物兼容性电极材料、微型化信号传输模块、植入式/非植入式接口硬件设计等关键技术。该板块致力于解决器件与生物组织之间的适配性、信号传输损耗及长期稳定性等核心问题，从硬件层面保障脑机间信号的高效与稳定交互，为脑机接口系统实现小型化、实用化奠定坚实的硬件基础，进而推动该技术从实验室研究向临床与消费级应用场景加速转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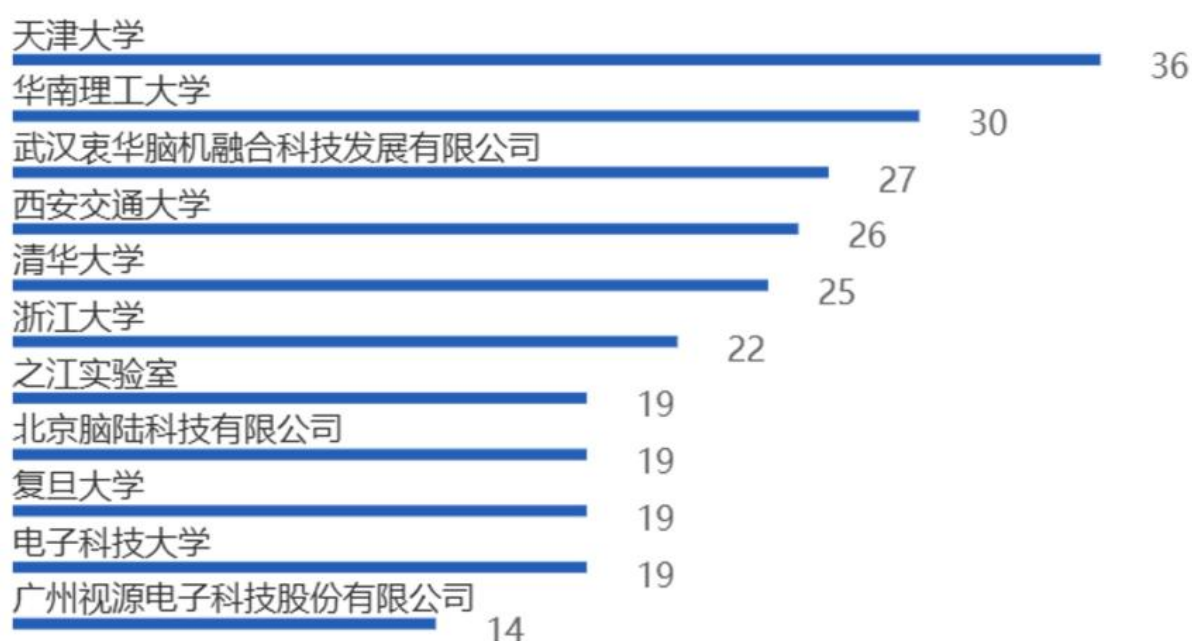


图 6

图 6 为医学领域接口器件相关有效专利数量排名，展示了该技术分支领域排名靠前的主要创新主体及有效专利数量。

3. 信号解码主要创新主体及有效专利数量排名

信号解码是脑机接口系统中实现“脑 - 机”信息转换的核心环节，涵盖信号预处理、特征提取与模式分类等一系列关键技术。该领域相关专利主要致力于利用机器学习、深度学习等算法对有效特征进行识别与解码，最终将非平稳、高维度的神经信号转化为稳定、可靠的控制指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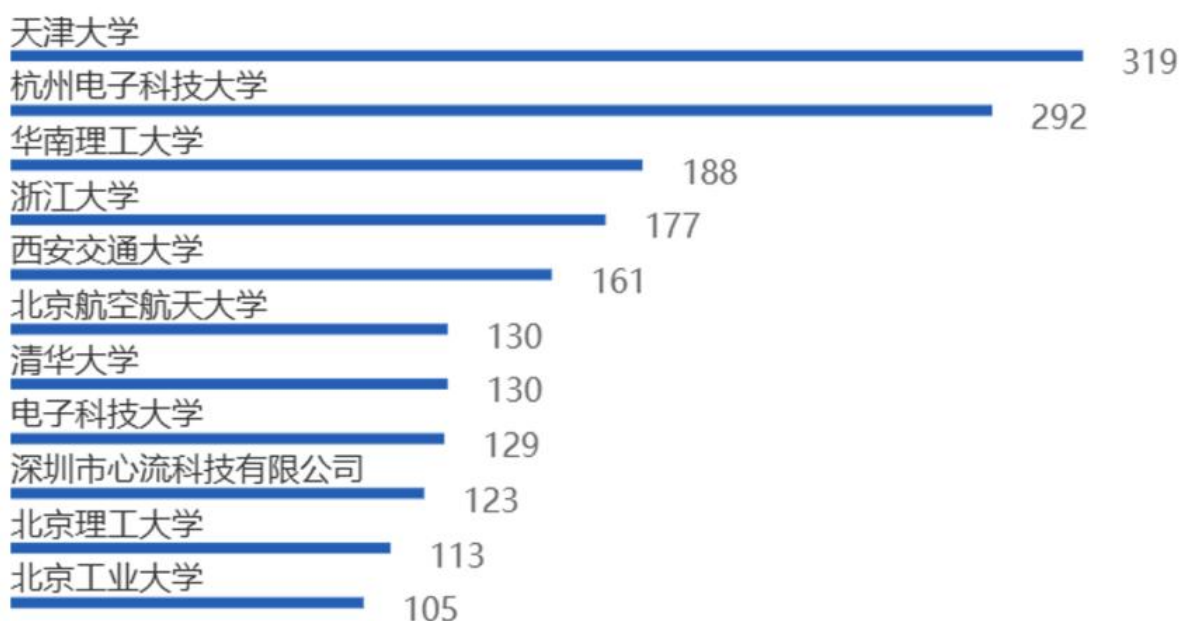


图 7

图 7 为医学领域信号解码相关有效专利数量排名，展示了该技术分支领域排名靠前的主要创新主体及有效专利数量。

4. 脑控外设主要创新主体及有效专利数量排名

脑控外设作为脑机接口技术的“应用终端”，是实现大脑与外部物理世界交互的关键载体，其专利布局广泛覆盖脑控机器人、智能假肢、交互终端与控制设备等方面。该板块核心技术围绕外设与脑机信号的高效适配展开，致力于解决运动意图识别、精细控制协同、多模态反馈与人机协同学习等关键问题，推动脑控外设从实验原型阶段逐步走向规模化临床应用和日常辅助生活场景。随着相关技术的不断成熟与产品化，脑控外设正显著提升运动功能障碍患者的生活质量，并持续拓展人类与机器之间的交互能力与融合深度，成为脑机接口体系中不可或缺的“赋能型”技术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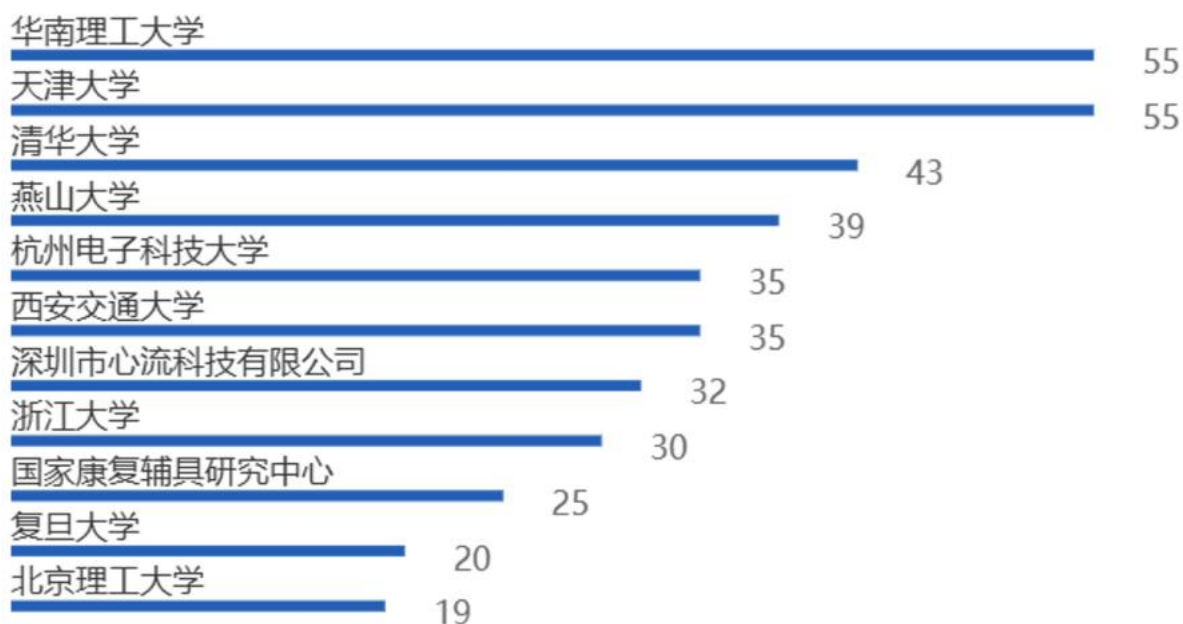


图 8

图 8 为医学领域脑控外设相关有效专利数量排名，展示了该技术分支领域排名靠前的主要创新主体及有效专利数量。

5. 神经调控主要创新主体及有效专利数量排名

神经调控是脑机接口技术在神经功能干预与修复领域的核心应用方向，相关专利涵盖经颅电刺激、经颅磁刺激、聚焦超声等新型调控技术。该板块聚焦于神经疾病诊疗、认知增强、情绪调节等关键场景，通过实时脑机信号反馈实现对

神经活动的精准刺激与闭环调控，推动形成“感知-解码-刺激”一体化的智能干预新模式。这一技术路径不仅为阿尔茨海默病、抑郁症、帕金森病等难治性神经疾病提供创新治疗方案，也有助于构建脑机协同的新型神经调控范式，持续推动神经康复和精神医学等领域向精准化、智能化方向演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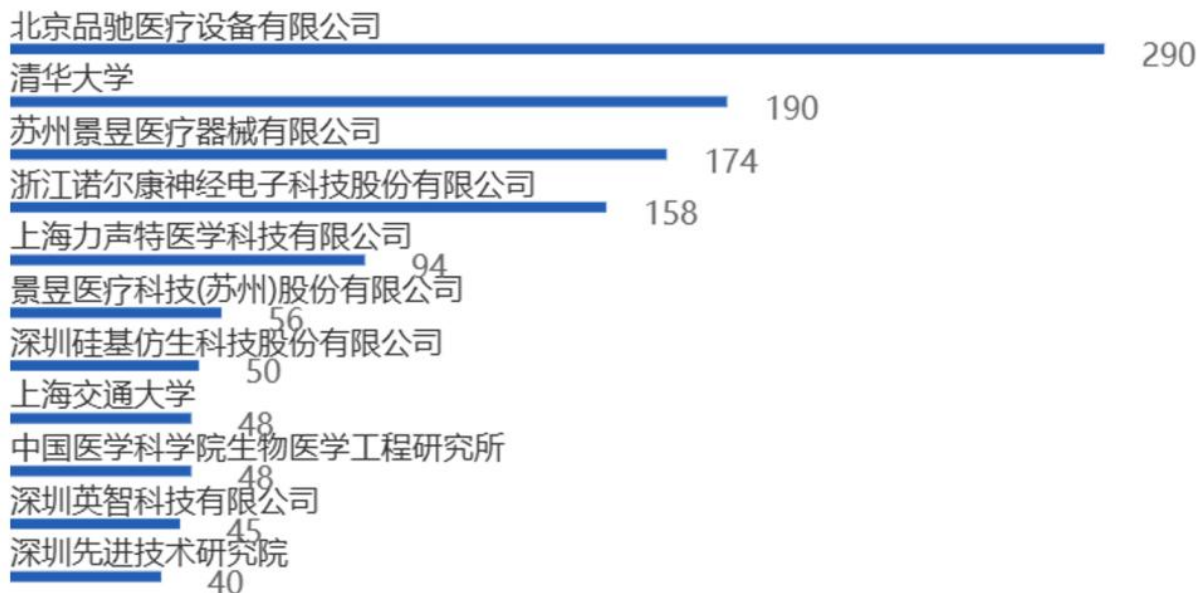


图 9

图 9 为医学领域神经调控相关有效专利数量排名，展示了该技术分支领域排名靠前的主要创新主体及有效专利数量。

（四）技术路径追踪及专利布局示例之电极

电极是脑机接口系统中负责采集神经信号或施加电刺激的关键部件，其性能直接决定了信号质量与调控效果。电极技术的发展与专利布局情况深刻反映了脑机接口创新方向与竞争格局。通过对电极相关专利的检索与分析，可清晰识别技术演进路径、核心市场主体及其专利布局策略。

1. 硬质电极：技术成熟与持续迭代

硬质电极是侵入式脑机接口发展初期的代表性技术。1957 年，美国神经生理学家 Hubel 研制出钨微丝电极，实现了对神经元电信号的有效记录。此后，硬质电极逐步演进出密歇根电极与犹他电极两大主流类型。这两类硬质电极的专利技术发展概况如图 10 所示。[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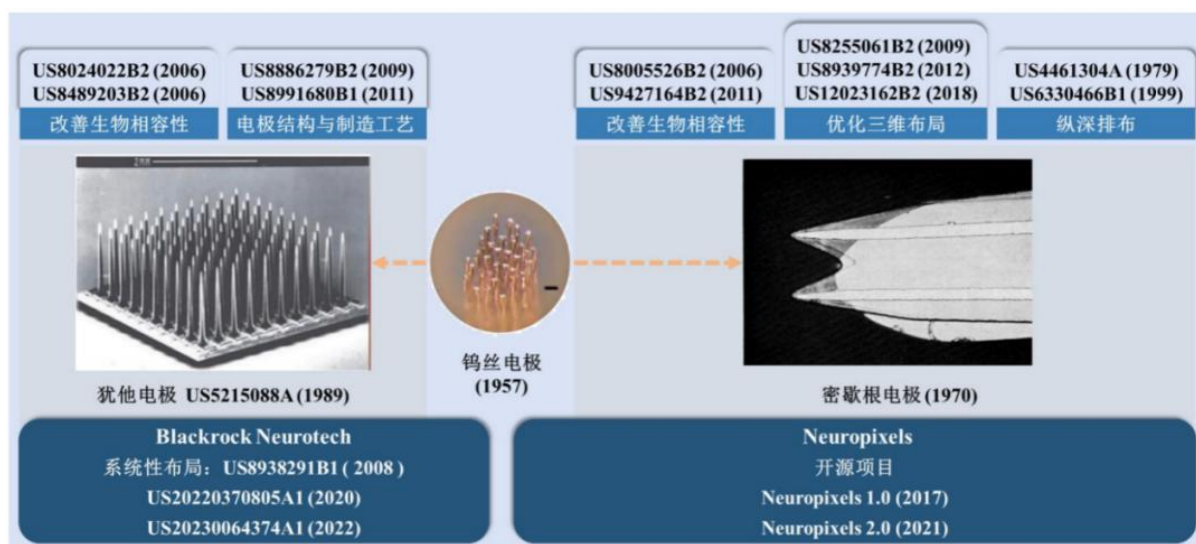


图 10

图 10 显示，自上世纪 50 年代以来，硬质电极技术持续迭代，相关专利申请延续至今，显示出其在特定应用场景下仍具不可替代性。从专利布局主体来看，硬质电极的核心专利主要掌握在美国机构手中，反映出美国在早期技术积累中的领先地位。

2. 柔性电极：技术热点与创新焦点

为克服硬质电极与脑组织机械不匹配、易引发免疫反应等缺陷，柔性电极逐渐成为侵入式脑机接口研发的重要方向。柔性电极具有更好的生物相容性和组织贴合性，能够实现更稳定、长期的信号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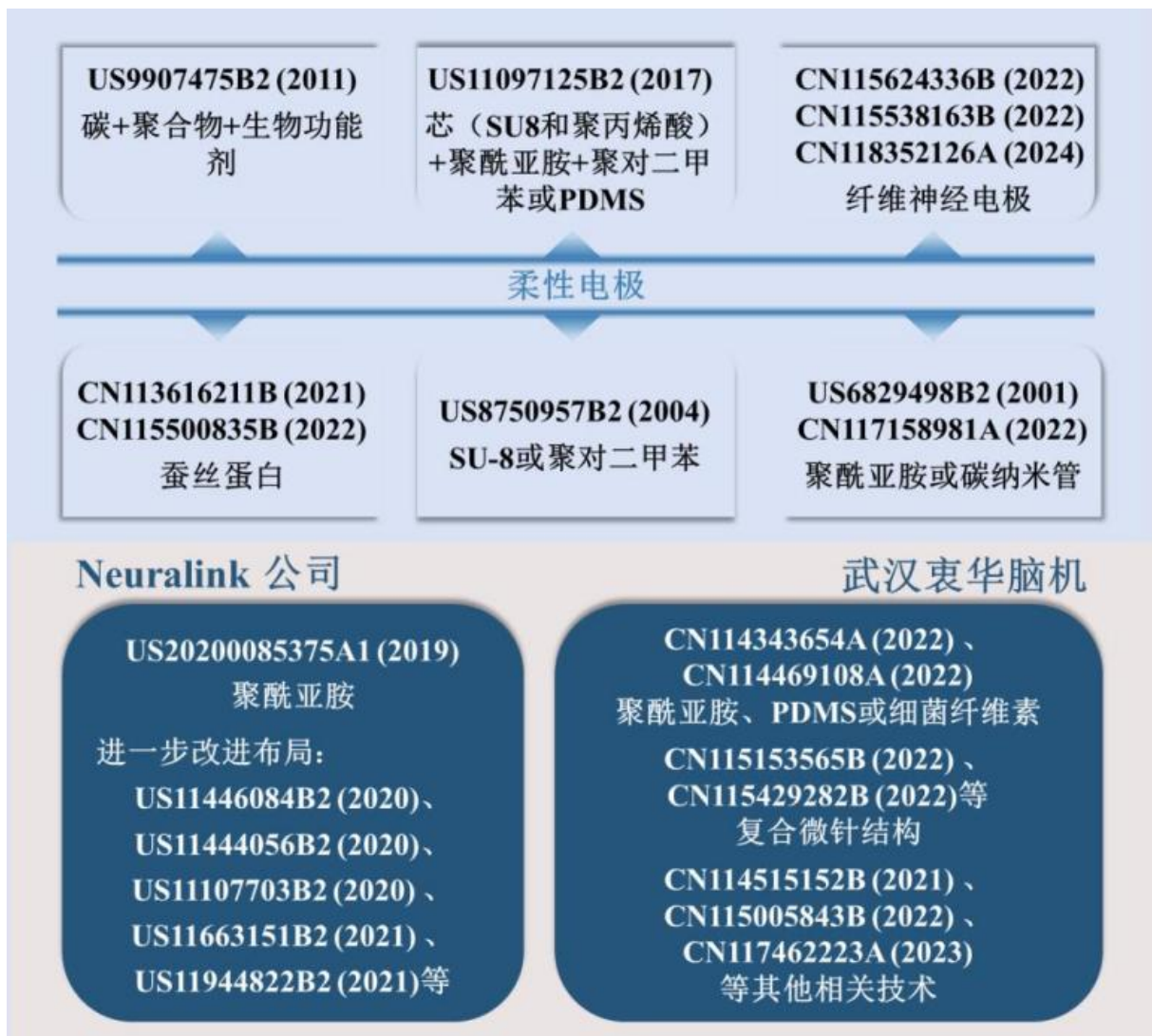


图 11

图 11 为国内外创新主体柔性电极专利技术布局概况。[8]图 11 数据显示，美国 Neuralink 公司是柔性电极领域的主要创新者。Neuralink 公司围绕柔性电极技术进行了持续性、系统化的全球专利布局。据报道，其核心产品“N1 植入物”采用高密度柔性电极阵列，已于 2023 年获 FDA 批准进入人体临床试验。中国创新主体也在该领域积极跟进，上海脑虎科技采用蚕丝蛋白材料开发柔性电极（CN113616211B、CN115500835B）；清华大学基于聚酰亚胺/碳纳米管复合材料提出新型电极结构（CN117158981A）；复旦大学则通过湿法纺丝工艺研制出导电聚合物纤维电极（CN115624336B）。武汉衷华脑机作为国内侵入式脑电采集专利申请量领先的企业，也在柔性电极方面进行了持续性专利布局。

3. 血管内支架电极：微创介入的新兴方向

血管内支架电极通过血管介入方式植入，避免开颅手术，显著降低植入创伤与感

染风险，近年来成为脑机接口技术的新兴分支。该类电极可置于大脑运动皮层附近血管内，精准采集神经信号。



图 12

图 12 为国内外创新主体血管内支架电极专利布局概况。[9]图 12 数据显示，美国 Synchron 公司在该领域已经取得重要突破，其技术源于墨尔本大学 Thomas Oxley 团队 2012 年提出的血管支架电极概念（US20140288667A1）。Synchron 通过持续改进与专利扩展，已构建完善的专利壁垒，并多数在中国进行专利布局。2025 年 8 月，该公司首次公开展示渐冻症患者通过血管植入大脑的脑机接口系统控制外部设备的成果，引发行业广泛关注。

国内企业如上海神奕、深圳应和、上海阶梯、武汉衷华脑机等也已积极布局血管内电极领域，从专利申请时间与数量来看，技术积累和专利覆盖尚有较大提升空间。

（五）医学领域脑机接口专利数据分析小结

通过对脑机接口专利数据的展示和分析，可以与其他信息结合观察出以下现象：

- 结合技术链分析，信号采集、接口器件与信号解码属于上游基础技术，脑控外设与神经调控更贴近终端应用。专利数据表明，高校与科研院所已在上游积累了深厚的技术基础，未来需通过更有效的科技成果转化机制推动其商业化进程；企业则更多聚焦于产品化开发与市场化应用，推动创新成果落地。
- 我国高校和科研院所在医学脑机接口多个技术环节均展现出全面创新能力，大量科技成果将进入成果转化和商业化阶段。其中，天津大学、清华大学、浙江大学在五大关键技术分支中均表现突出，专利申请量位居前列，体现出这些机构在技术研发上的综合实力与深入程度。
- 企业普遍采取技术聚焦策略，深耕特定环节或应用场景。例如，根据前述专利数据统计，武汉衷华脑机专注于信号采集与接口器件；深圳心流科技重点布局信号解码与脑控外设；北京品驰、苏州景昱、浙江诺尔康、上海力声等企业则集中于神经调控领域，显示出企业在应用创新与市场转化方面的优势。
- 我国创新主体在信号采集、柔性电极、侵入式系统等细分技术领域已展现出较强的创新能力。从专利整体布局来看，我国企业在高价值专利组合构建、专利池与专利网的系统化布局方面可以再提升，延续性和战略协同性可再优化，强化以市场竞争为导向的专利战略规划能力。
- 电极技术的发展呈现出“硬质—柔性—介入式”的演进路径，体现了脑机接口行业向微创、稳定、高通量方向发展的趋势。从专利布局来看，美国在硬质电极和血管内电极领域布局较早、范围广泛，仍占据主导地位；中国在柔性电极等新兴方向积极跟进，高校与企业协同创新活跃。未来可以重视前瞻性和系统性的专利布局，以提升市场竞争力和控制力。
- 值得注意的是，部分明星企业并未进入脑机接口相关专利申请量的前列。这一现象反映出这部分企业可能尚处于初创阶段，部分专利申请未到法定公开时间，核心技术积累、产品结构、专利布局有待提升。

三、我国医学脑机接口产业创新特点

基于专利数据分析，我国医学脑机接口产业呈现出以下三方面特征：

（一）医疗健康是技术落地与产业化的核心领域

如前所述，从专利申请技术分类来看，无论是脑机接口整体专利申请量，还是信号采集、接口器件、信号解码、脑控外设和神经调控五大技术分支，医疗健康相关专利在数量与占比上均占据绝对主导地位。媒体报道的主流技术突破多集中于渐冻症、帕金森病、脊髓损伤、抑郁症等重大神经及精神疾病的治疗与康复应用。全球主要国家及我国目前均将脑机接口相关设备和系统纳入医疗器械管理体系进行严格监管，进一步凸显其医疗属性的重要性。

（二）“黄金三角”协同创新成为核心发展模式

我国医学脑机接口领域的专利申请呈现以科研院所为主体、企业逐步跟进、医疗机构积极参与的特征。我国脑机接口领域已形成以科研院所、医疗机构和创新企业三方协同的“黄金三角”创新体系。**[10]高校及科研机构依托前沿研究积累，提供核心知识产权与技术人才；医疗机构贡献临床需求、手术能力与真实应用场景；企业则专注于技术转化与产品商业化。**该模式通过“高校筑基、企业转化、医院验证”的有机联动，构建了从基础研究到临床应用的高效转化通路，已成为推动我国医学脑机接口技术产业化的重要机制，也成为评估项目潜力和企业价值的关键指标之一。

（三）初创企业成为商业化落地的主导力量

专利申请数据显示，当前医学脑机接口领域的创新主体呈现“龙头企业稀缺、初创企业主导”的格局，上市企业占比较低，初创企业在技术迭代与应用拓展中发挥核心作用。根据脑机接口产业联盟统计，其会员中中小企业占比超过 50%。**[11]初创企业具备创新意愿强、机制灵活、响应迅速等优势，积极拓展脑机接口在医疗康复等多场景应用，有效推动了技术从实验室向产业化的快速过渡，成为生态繁荣的关键推动力。**

四、资本市场和知识产权法律服务应重点关注的问题

随着脑机接口技术从实验室研究加速向产业化迈进，与之配套的法律服务需求日益凸显，同时鉴于医学脑机接口产业创新呈现出的特点，在科技成果转化、技术应用、市场竞争、资本运作及知识产权等环节，有诸多需要重点关注的问题。

（一）资本市场法律服务及不确定性应对

1. 资本市场面临的技术与知识产权不确定性

当前资本明显向医疗健康应用集中，呈现“投早、投小、投硬科技”的趋势。头部企业通过收并购完善技术链与产品线，科技公司、医疗集团及汽车制造商等跨界力量也积极通过投资与并购切入这一领域。随着行业逐渐成熟，更多企业将寻求 IPO 实现融资与退出。因此，**投资、并购以及 IPO 等资本市场法律服务是脑机接口产业发展的重要支撑**。基于脑机接口产业创新发展特点，资本市场法律服务需要关注以下问题：

- **企业技术真实性与成熟度存疑**：不排除个别企业以“脑机接口”为标签进行融资宣传，但实际技术积累、产品成熟度、专利壁垒效应等与宣传不符。
- **战略定位与业务相关性模糊**：个别企业有可能仅将脑机接口作为炒作概念，或属跨界碰瓷，缺乏清晰的技术来源、技术研发与验证模式。
- **投资与并购价值难以评估**：行业仍处发展早期，技术路线尚未收敛，应用场景仍在探索，对企业技术实力、专利质量以及投融资估值的评估难度较大。
- **IPO 知识产权风险突出**：科创企业 IPO 中通常面临知识产权侵权诉讼、权属争议、FTO（自由实施）风险等挑战，专利狙击现象频发，可能影响上市进程与市场信心。

2. 投资并购方和创新企业的对应措施

2024 年底，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与欧洲投资局联合发布《保护欧洲创新：私募股权在欧洲知识产权中的作用》的报告，运用各类数据指标分析和论证了私募股权（PE）和风险投融资（VC）与创新企业知识产权之间的双向良性互动关系。对于投资、并购方而言，可综合运用以下专利指标，对脑机接口企业进行评估与风险管理：

- **专利数量、成长率与技术成熟度系数**：评估研发规模、创新速度和技术成熟度；
- **同族指数与引证率**：判断国际布局广度和技术影响力；
- **专利-产品对应性与实施率**：检验专利实用性与市场化程度；
- **发明人团队稳定性与技术重心指数**：评估研发连续性和业务聚焦度；
- **专利可规避性与 IP 条款可控性**：分析知识产权壁垒效应和合作风险。

对于技术团队和创新企业而言，可以结合以下（二）技术成果转化和知识产权的内容，提升投资估值、增强市场竞争力等。

（二）技术成果转化和知识产权法律服务需精细化

创新不仅涉及向市场引入新的发明，还涉及将发明转化为商业产品或服务。我国医疗脑机接口领域呈现“黄金三角”协同创新特点，高校及科研院所是核心技术的源头，而中小创新企业则承担着技术转化与商业化的重要角色。这一特点催生了多维度、差异化的法律服务需求：

1. 技术转移与商业化法律支持

- 专利转让与许可、技术入股架构设计；
- 技术作价评估合规审查；
- 产学研合作协议起草与谈判；
- 收益分配机制构建。

2. 产学研医协同创新机制构建

- 设计多方合作模式，明确各方权责；
- 确立成果归属与利益分配机制；
- 临床数据合规与患者隐私保护。

3. 知识产权管理与战略布局

- 高价值专利培育与海外布局规划；
- 专利池构建与标准必要专利策略制定；
- 为中小企业定制轻量级、分阶段专利布局方案；
- 核心技术精准保护与风险规避。

五、结语

脑机接口技术正加速从实验室走向医疗应用，我国凭借政策支持与专利创新显露出显著潜力。“黄金三角”协同模式有效推动了研发与商业化进程，但仍面临成果转化率低、专利布局薄弱及投融资估值体系不成熟等挑战。法律服务应积极运用专利信息与竞争工具，为创新主体构建系统化、可持续的知识产权壁垒，强化其在市场竞争中的技术优势与市场地位。

查看参考文献

- [1] 参见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脑机接口产业联盟《脑机接口技术与应用研究报告（2025年）》
- [2] 图片来源：复旦大学《脑机接口专利关键技术白皮书》。
- [3] 参见 <https://bci-ip.cn/#/firstPage>
- [4] 图片来源：<https://bci-ip.cn/#/navScreen>

[5] 本文图 3 至图 9 相关专利数据检索使用的专利数据库是复旦大学联合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江苏中心推出的“脑机接口专利与知识产权”在线平台脑机接口专利数据库。

[6] 数据仅包括授权和审中等有效专利，不包括未授权或已失效专利。

[7] 图片来源：复旦大学《脑机接口专利关键技术白皮书》。

[8] 图片来源：复旦大学《脑机接口专利关键技术白皮书》。

[9] 图片来源：复旦大学《脑机接口专利关键技术白皮书》。

[10] 参见龙之突触：中国脑机接口产业深度解析——从国家战略到临床现实，https://mp.weixin.qq.com/s/IN6Wfx0xY_5_pskcfZqdYA

[11] 参见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脑机接口产业联盟《脑机接口技术与应用研究报告（2025 年）》。



孟睿
国枫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 知识产权诉讼与非诉业务
- 竞争法
- 技术成果转化



史淑彦
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

- 知识产权诉讼与非诉业务
- 技术成果转化

（来源：国枫公众号）

《人间草木》

The Grasses and Trees of the Human World

文/汪曾祺

一叶落而知天下秋，梧桐是秋的信使。梧桐叶大，易受风。叶柄甚长，叶柄与树枝连接不很结实，好像是粘上去的。风一吹，树叶极易脱落。立秋那天，梧桐树本来好好的，碧绿碧绿，忽然一阵小风，欻的一声，飘下一片叶子，无事的诗人吃了一惊：“啊！秋天了！”其实只是桐叶易落，并不是对于时序有特别敏感的“物性”。梧桐落叶早，但不是很快就落尽。《唐明皇秋夜梧桐雨》证明秋后梧桐还是有叶子的，否则雨落在光秃秃的枝干上，不会发出使多情的皇帝伤感的声音。据我的印象，梧桐大批地落叶，已是深秋，树叶已干，梧桐籽已熟。往往是一夜大风，第二天起来一看，满地桐叶，树上一片也不剩了。

梧桐籽炒食极香，极酥脆，只是太小了。

我的小学校园中有几棵大梧桐，大风之后，我们就争着捡梧桐叶。我们要的不是叶片，而是叶柄。梧桐叶柄末端稍稍鼓起，如一小马蹄。这个小马蹄纤维很粗，可以磨墨。所谓“磨墨”，其实是在砚台上注了水，用粗纤维的叶柄来回磨蹭，把砚台上干硬的宿墨磨化了，可以写字了而已。不过我们都很喜欢用梧桐叶柄来磨墨，好像这样磨出的墨写出字来特别地好。一到梧桐落叶那几天，我们的书包里都有许多梧桐叶柄，好像这是什么宝贝。“对于这样毫不值钱的东西的珍视，是可以不当一回事的么？不啊！这里凝聚着我们对于时序的感情。这是“俺们的秋天”。

